



WO/GA/51/18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产权组织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9/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6、27、32 和 33 项。
2. 除第 10、11（i）、11（iii）、12、15、16、17、18、19、20、21、22、26 和 27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文件 A/59/14 Prov.）。
3. 关于第 10、11（i）、11（iii）、12、15、16、17、18、19、20、21、22、26 和 27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 和 WO/GA/51/17 进行。

6. 主席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由 53 个成员组成。他指出，PBC 的成员每两年一次在产权组织大会例会期间建立，并回顾说，PBC 成员的现有任务授权将于各大会正在进行的会议闭幕时终止，因此应选举新成员，任期两年。然而，主席遗憾地通知各代表团，迄今为止各代表团尚未就 PBC 的组成达成共识。他回顾说，如文件清单所示，收到了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一份补充文件，并请新加坡代表团介绍其文件。

7.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回顾说 PBC 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其中作出的决定与所有成员国直接相关。因此，所有希望参与 PBC 的国家都应该能够充分地做出贡献，因为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和现行的指导方针均未为 PBC 的席位数量目前的限制或为每个地区集团分配席位提供依据。在这方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再次提交了关于 PBC 组成的提案，如主席所述，已作为文件 WO/GA/51/17 印发。考虑到所罗门群岛最近加入《产权组织公约》的同时，该提案再次强调，PBC 应开放给所有感兴趣的产权组织成员充分参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期待就这一问题与其他地区集团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产权组织能够从一个考虑到产权组织成员地域代表性的有包容性的 PBC 中受益。

8. 主席指出，他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回顾说，去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地域代表性，以便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他表示，他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争取找到前进的道路，并对所有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的代表团所作的承诺表示赞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之前未能达成共识。主席告知，各集团协调员希望有更多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他建议各代表团在稍后阶段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该事项。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休会。

9. 会议的第二周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主席回顾说，该项目于上周举行，当时商定进行非正式磋商。

10. 法律顾问向各代表团通报说，令人遗憾的是，各代表团迄今尚未就 PBC 的组成达成共识，秘书处希望收到额外提名，以完成 PBC 的成员。

11. 考虑到这一点，主席提议暂停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以在稍后阶段恢复讨论。

12. 大会最后一天回到议程项目，主席请法律顾问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最新情况。

13. 法律顾问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未能就 PBC 的完整组成达成共识。他指出，考虑到时间已晚，建议在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的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上再次讨论该议程项目。

1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为了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B 集团希望建议决定段落措辞，作为取代 2020 年 5 月特别会议的替代方案，产权组织大会将选举在就此类提名达成一致后已被提名的成员。此外，拟议决定将包含以下措辞：“大会进一步决定选举不超过九个成员，由亚洲太平洋集团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向国际局通报。请国际局在收到该通报后，向成员国转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完整组成。如果到 2019 年 12 月 1 日未收到通报，这些席位将保持空缺。”在此方面，一份载有所建议提案的非正式文件被分发给各代表团讨论。

1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表示支持B集团的提案，认为这是解决这种局面的最佳方式。

16.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也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提案。

1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B集团的提案是务实的，并补充说，它认为没有理由为什么那些已为PBC构成提交提名的地区集团需要等到2020年5月的特别会议上作出决定。因此，该集团赞同B集团分发的提案。

18. 关于载有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建议的非正式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主席询问是否对拟议的决定段落有异议。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分发给各代表团的拟议决定段落没有异议，但第3段最后一句除外，建议删除。

20. 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删除该句。

21. 主席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无人反对，总结说，可以通过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提案草案，并删除该提案的相关句子。

22.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安哥拉、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法国、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智利、中国（44个）。

23. 大会进一步决定选举不超过九个成员，由亚洲太平洋集团不晚于2019年12月1日向国际局通报。请国际局在收到该通报后，向成员国转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完整组成。

24.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PBC进行磋商，除其他考量外，考虑地域代表性，争取在产权组织大会2021年会议上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25.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2和A/59/7进行。

26. 产权组织咨监委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作为咨监委主席，我很高兴介绍载于文件WO/GA/51/2的咨监委年度报告。

“首先，我谨代表咨监委，向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主席加博尔·奥蒙先生和副主席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深表感谢，他们的任期将于2020年1月届满。六年来，他们对委员会尽心尽力的

服务是无价的。产权组织在其在委员会任职期间通过的一些政策和规则证明了他们为产权组织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祝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多成功。

“咨监委从事一些监督和咨询活动。我们的报告完整地记录了我们所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根据需要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议和广泛协商。我的发言将简要介绍咨监委的主要活动情况。我将讨论外部审计、关于新成员选举方法的问题、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问题。

“首先，关于外部审计，我想记录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定期与新的外聘审计员，即英国国家审计署进行互动，讨论他们的审计规划和审计结果。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审计规划涉及重大审计风险，包括成员国特别感兴趣或可能关切的领域。委员会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外聘审计员证实了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高质量，并承认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框架的卓越和成熟。委员会就报告的质量、读者友好性和及时性向外聘审计员表示赞扬，并期待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继续开展互动。

“第二，咨监委希望与成员国分享一些关于遴选咨监委新成员的既定方法的意见。由于代表 CEBS 集团和 B 集团的两个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届满，要求委员会根据本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协助开展新成员的遴选程序。如果会员国希望查阅该方法，可以在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找到相关规则。根据成员国制定的程序，提交咨监委评估的申请中包含已经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换言之，它包含来自除 B 集团或 CEBS 以外的各集团的候选人，因此，不太可能被选中。委员会认为，如果今后的遴选程序完全侧重于来自优先集团的申请，即那些在委员会中不再有代表的集团，那么这一程序将不会那么繁琐，效率会更高。委员会非常清楚，任何程序性修改都将需要修改咨监委成员遴选和轮换程序，因此，希望在下一遴选程序之前尽早就此问题向成员国发出信号，以供成员国审议。

“第三，我将讨论我们的主要职责之一，内部监督。在 2018 年 12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提供的季度活动报告审查了拟议的 2019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发表了意见。委员会审查了实施监督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希望对监督司在实施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产生的结果的总体质量表示满意。我们特别感谢监督司司长为实现已作规划的成果做出的努力，并认可拟议的《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计划 26 的资源水平。

“最后，在审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草案时，委员会注意到，它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最好将目前的报告期间（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的期间（1 月至 12 月）保持一致。这不仅将确保规划和报告相互匹配，而且还将为年度内部控制保证说明奠定基础。

“第四，关于评价，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委员会审查了要求每五年开展一次的评价职能外部质量审查的职责范围。

“第五，在调查方面，在每届会议上，监督司司长都会向委员会通报调查案件的情况及案件量趋势，提供已收到的投诉和已证实为属于不当行为的投诉详情。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方面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对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对监督司处理投诉和完成调查的总体及时性感到满意；但由于调查对象或投诉人在调查期间缺乏合作，委员会重申了其对某些案件重大延误的关切。我还必须指出，有时由于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迟需要聘请外部调查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监督司司长正在编制一份预选调查顾问名册，供委员会使用。委员会确信，该名册一旦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更及时地聘请外部调查员。

“第六，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不幸的是，委员会发现其在履行道德操守领域的职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根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应在上一年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没有收到供审查的拟议的《2019 年道德操守工作计划》，因此，有义务审查并注意到已由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改进未来工作计划的内容和形式。在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期望首席道德操守官在定稿和提交给管理层之前，将拟议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交给委员会，供其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我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还要求我们对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出建议。目前，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仍受已经过时的 2010 年 6 月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约束。2018 年 5 月，我们就拟议的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新办公指令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就这一事项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在 2019 年 7 月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草案修订稿。在我向大会发言时，尽管一再提出各种意见，但仍未印发经过修订的办公指令。

“最后，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并提出了对关于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的产权组织政策的修改意见，并对结果感到满意。

“最后，我会提及委员会曾参与的一些特别计划。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咨监委审查并修正《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和调查政策，以期对报告和调查程序的目标时限予以明确。委员会审查了适用的产权组织政策，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JIU）的相关报告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最佳做法，从中得出的结论是，产权组织制定的目标时限总的来说是适当的，没有必要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任何修正。委员会建议对调查政策和防止报复政策进行一定的修正，以使其更为清晰明确，并确保适用既定时间线的一致性。PBC 采纳了咨监委关于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限的建议，该文件载于 PBC 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咨监委向总干事、监督司司长、法律顾问、首席道德操守官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拨冗会见、他们的开放以及他们与委员会的定期互动。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感谢你，主席先生。”

2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咨监委、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就提交大会的所有监督活动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集团表示，一个运作良好的监督系统对于满足产权组织的有效性、效率和相关性来说至关重要。集团还感谢联合王国的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接受了担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挑战。集团鼓励秘书处及时实施内部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继续就这些建议与相关管理人员定期接触。

2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扬了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的工作及其互动，该集团认为，这对于确保对产权组织的管理层进行健全监督至关重要。该集团特别感谢印度前任主计长兼审计长所做的工作，并祝愿联合王国现任国家审计署在履行这一重要职责方面取得圆满成功。该集团饶有兴趣地研究了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信息，并满意地注意到，收入和开支已用于产权组织大会预期的目的，且财务交易符合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该集团赞赏外聘审计员对成果管理框架和人力资源的审查，并询问外聘审计员计划今后审查产权组织工作的哪些领域。该集团同样感谢管理层和秘书处执行相关建议，并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被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治理发展方面走在前面。该集团深信，产权组织管理层和秘书处都会在此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内容翔实的报告及其全年的工作。代表团承认咨监委为加强对产权组织的监督所做的重要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对咨

监委的使命的支持。代表团要求提供获得关于产权组织反欺诈政策正在进行的修订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咨监委是否会在政策实施之前对其进行审查的澄清。关于道德操守职能，代表团注意到，修订后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职责范围的办公指令尚未得到实施。代表团认为，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当前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以及最近对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和监督政策的修改应作为优先事项。最后，代表团强烈同意咨监委的观点，即成员国将受益于监察员活动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要求提供关于 2018 年监察员报告状况的信息。

3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咨监委主席和其他成员编制咨监委报告，即文件 WO/GA/51/2，该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活动。该集团赞赏即将离任的咨监委成员勤奋而忠诚的服务。该集团对新当选的成员表示欢迎，并向整个团队保证，该集团将支持进一步加强其监督职能。该集团注意到，咨监委通过向产权组织各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提供制衡，发挥了对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重要监督和咨询职能，并确保这些机构的政策具有效力。这些制衡确保产权组织能够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该集团对咨监委的总体结论感到高兴，即产权组织负责的监督机构在规划和执行各种组织计划和活动、报告机制、内部调查以及逐步改进内部政策方面普遍遵守了既定程序。如前所述，该集团始终对咨监委开展工作的方式感到满意，包括与产权组织各机构和高级计划管理人员及其团队的互动，以便获得对其职能和活动的实际见解和全面概述。这保证了咨监委从知情的角度提出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但也确保这些建议应为负责实施这些建议的人所接受。该集团欢迎咨监委对产权组织的积极预测及其在规划和执行各种组织计划和活动、报告机制、内部调查和内部政策方面的积极前景。该集团认为这些建议有很多优点，特别是那些与规划程序、调查机制以及报告机制有关的建议，并敦促所有收到这些建议的机构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且优先落实那些长期未完成的建议。

31. 中国代表团对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咨监委的报告。代表团认为，这些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产权组织的良好运行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并建议秘书处积极落实上述职能部门提出的合理建议。

32. 在涉及对反欺诈政策进行更新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称，这是内部控制框架和系统的一部分，已经作为审查的一部分与咨监委进行了讨论，可能会在下次咨监委会议上提供另一项更新。秘书处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证，它将就其在监察员活动报告和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中提出的问题再次与他们进行讨论。

33.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1/2）。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3 和 A/59/7 进行。

35. 监督司司长根据《内部监督章程》，概述了监督司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监督活动。年度报告载于文件 WO/GA/51/3。内部监督司在编制 2019 年的监督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第 28 段（a）项，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被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日，监督司已经全面实施了 2018 年的监督计划，2019 年的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正在步入正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的审计和评价涵盖以下关键业务领域：门禁安全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组合、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产权组织信息保证战略实施、PCT 净额清算试点、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 2 阶段）、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监督司发布了关于依职权更正马德里注册簿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和关于客户咨询管理系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

告。监督司采取了若干新举措：技术将被纳入监督司的工具箱，再加上审计管理系统的持续应用，从而推广一体化工作流程，业务智能看板的使用可以更好地为建议管理提供信息，数据分析工具的扩展支持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图表的使用精简了评价报告。开发了内部计算机化案件管理系统（CMS），该系统已于当年初应用于监督司的调查科。CMS 旨在存放所有调查记录和文档。因此，该系统可追踪调查活动，便于查阅每个调查案件的文件和证据。监督司开发了在线模块来学习如何将评价用作管理周期的一部分，为鼓励组织学习创造了条件。监督司已启动同审计和评价等科室之间的联合工作，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增加更多价值。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联合审计和评价就是试点。关于调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受理了 21 件案件（比上个报告期间减少了 47%），并审结 19 件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4 件案件未结，其中 4 件处于初步评价阶段，8 件处于全面调查阶段，2 件处于暂停状态，暂停原因是一名有关工作人员长期缺勤或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6 件于 2019 年受理，6 件于 2018 年受理，1 件于 2017 年受理，1 件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 5.5 个月，远低于 6 个月的目标期限。关于跟进未落实的监督建议，监督司继续利用 TeamCentral 系统管理和报告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及其代表能够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55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包括 68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87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来自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未落实监督建议的 85%。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监督司建议在结束时没有得到落实。在管理层接受相关风险的基础上，外聘审计员结束了来自 2015/2016 两年期开展的差旅和研究金合规审计的 4 项建议。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监督司继续与咨监委互动，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不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监督司定期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会议，以确保良好协调和相互支持。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门培训时所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看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介绍等，与产权组织内的同事进行接触。监督司通过每次任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同事关于其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对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显示平均满意度为 85%，而一年后调查得出的平均满意率为 77%。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特别是，监督司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审计、评价和调查代表的年度网络联系会议。关于监督资源，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07.2 万瑞郎的预算，占产权组织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 0.73%。从整体上看，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程度的领域。为持续实现职业发展，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价，以及 TeamMate。监督司司长通知委员会，在采纳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后，监督司决定将规划和报告周期与财政期间保持一致，以便能够将产出纳入内部控制保证报表，而不是在目前的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因此，2020 年的下一份年度报告将涵盖过渡期间的六个月。从 2021 年起，报告将在日历年的基础上与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监督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关心，并表示他可以回答问题或听取评论意见。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及其司长的报告。代表团强调了关于纳入信托基金治理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增加工作人员获得事业发展和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提高其透明度的结论。关于处理监督司尚未实施的建议的提案要有吸引力，以便确保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和支出是有效的。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监督司去年的工作，并感谢监督司编写的全面报告。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尽快实施未落实的监督司审计建议，特别是 2017 年之前的高优先程度的建议，这些建议保持未落实状态的时间越长，产权组织面临的风险就越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监督司为实施和结束审计建议所做的持续努力。代表团指出，咨监委建议定期审查审计建议，以确定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 34 项待定建议的持续相关性并重新评估其风险水平。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司打算在今年年底之前审查这些尚未完成的建议。最后，代表团将欢迎关于高优先程度的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的更多细节，特别是针对那些在上一个报告期间也有大量未落实审计建议的计划。

38.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1/3），并注意到 PBC 就此提出的要求（载于文件 A/59/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3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4 进行。

40.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是一个长期问题，产权组织大会已就此讨论多年。显然，需要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展开进一步磋商，以便在这个问题上找到解决办法。因此，他指定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担任驻外办事处问题协调人。主席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与卡克林斯大使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找到解决方案并作出决定。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回顾指出，自成员国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做出决定后就《指导原则》问题达成一致以来，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一直是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大会已在 2016 年决定在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代表团提醒，关于再开设四个办事处的提案已提交各成员国，需要它们就此做出决定。根据《指导原则》，代表团重申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在阿布扎比设立新办事处的提案。它希望提案符合《指导原则》的要求，并将受到欢迎。在这方面，代表团还希望有效地参加协调人组织的会议，并祝他在工作中一切顺利。代表团强调，它将尽其最大努力本着积极和开放的精神开展工作，以便成员国能够作出对产权组织最有利的决定。同时，代表团认为，如果再次未能达成共识，则必须制定保障措施。代表团强调，自成员国大会前几届会议以来，它一直在努力制定路线图以提出一种机制，以便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它呼吁成员国遵守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做出的决定，并强调需要在以前讨论的基础上，为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作出决定设定最后期限。代表团强调，所有提案都需要审议，它对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对所有有益的结论。

42. 卡塔尔代表团指出，它非常重视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这对为本地区提供服务非常重要，根据《指导原则》和达成的共识，选择的国家必须是一个稳定的国家，并且与该地区其他所有国家保持良好的关系。当然，它也必须遵守知识产权规则和国际合作。代表团提到它就该项目向所有成员国提交的信函，它欢迎选择负责这些谈判的协调人。代表团强调，卡塔尔将始终本着有利于产权组织的积极精神参与谈判。

43.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并回顾指出，成员国在 2015 年 10 月承诺通过产权组织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成员国认为在已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这个问题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在 2016/2017 两年期和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新的办事处。根据该决定，GRULAC 国家确信有必要向前推进，该集团在 2016 年进行了内部磋商，就一致认可的申请国哥伦比亚达成一致。开展这一进程必须坚信，该集团同意应该在成员国大会上作出决策，在本地区若干候选人中进行抉择。GRULAC 指出，根据

《指导原则》，在哥伦比亚设立办事处的提案具有坚实的基础且符合技术要求，它将加强产权组织在 GRULAC 地区的存在。GRULAC 补充说，在提交了该候选国三年后，产权组织大会仍未就此作出决定。GRULAC 感谢产权组织大会历届主席做出的努力，感谢他们承认 GRULAC 一致认可的申请国的价值，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决定中具体提及哥伦比亚。GRULAC 仍然相信，在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时需要考虑到地域平衡原则，它还重申，不仅是产权组织，整个联合国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必须考虑到地域平衡问题。GRULAC 理解其他地区在做出类似决定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因为这具有挑战性。不过，GRULAC 重申，只有通过对话并本着灵活精神，成员国才能在这些合理希望在其境内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之间达成共识。GRULAC 还欢迎指定协调人的决定，并指出他具备谈判技巧。GRULAC 认为，成员国可以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它希望成员国大会这几届会议将做出决定，打破自 2016 年以来的僵局，并至少就哥伦比亚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GRULAC 指出，产权组织成员必须牢记，一致认可的申请国必须符合产权组织大会 2015 年 10 月确定的《指导原则》。GRULAC 敦促成员国在履行先前的承诺、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以及避免再次延长关于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方面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责任心和承诺。GRULAC 希望成员国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本两年期内开设包括哥伦比亚的办事处在内的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

44. 印度代表团欢迎指定协调人，以便找到有关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长期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协调人本早该指定。代表团期待非正式磋商，并与协调人进行充分合作。代表团希望，根据 2015 年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应当进行透明、包容和以成果为导向的磋商。

4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寻找有关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的解决办法。CEBS 集团重申了其开幕发言，并提醒注意产权组织的传统，即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因此，成员国再次面临表决请求。CEBS 集团指出，这一解决办法将改变产权组织的精神。CEBS 集团指出，所有代表团都承认产权组织在世界各地存在的重要性。同时，成员国应认可自己在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的决定。CEBS 集团坚持认为，就办事处问题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应以 2015 年的《指导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规定，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CEBS 集团补充说，对驻外办事处工作的评价应在 2021 年进行。CEBS 集团认为，评价工作应当以绩效为基础。CEBS 集团强调，驻外办事处网络应为产权组织提供增值，这项工作只能在进行独立评估后作出决定。CEBS 集团回顾，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CEBS 成员在境内设过驻外办事处，罗马尼亚是 CEBS 集团成员中唯一申请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国家。最后，CEBS 集团感谢协调人接受协调人的工作，并祝他在试图解决这一问题方面一切顺利。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协调人表示祝贺，并表示愿意以最专业的方式与他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建立一个全球可持续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以便为计划交付提供明确的价值，响应其所服务国家和地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在讨论过程中，应认真考虑目前驻外办事处的分布情况，目前的情况显然没有体现地域现实的平衡。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第 13 段规定，任何决定都应根据可持续性、公平性和效率原则作出。显然，这一专题能否顺利结束首先取决于对所有申请国优先事项的认可，还取决于对成员国面临的谈判采取一种积极的建设性态度。代表团强调，多边主义和各方达成协议一致始终是成功的关键因素。代表团回顾，作为产权组织的制度规范，产权组织所有机构和委员会的决定始终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的。找到一种机制且所有申请国都必须具有灵活性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代表团敦促成员国不要只局限于一些重复的行为和思想。相反，成员国应该寻求有可能达成共识的创新想法。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能产生协商一致的成果。

47.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需要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商定的《指导原则》和成员国之间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取得进展。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以及该集团的六个申请国，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们有能力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并期待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取得积极成果。

4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至少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是成员国之间激烈讨论和争论的问题。在 2016/2017 两年期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的申请过程中尤为如此。按照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的设想，这一进程将于今年结束。B 集团感到遗憾的是，直到现在也未能就增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在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必须尽力达成基于共识的一致意见，B 集团期待协调人提供协助。B 集团回顾，根据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将在 2020/2021 两年期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独立评估。成员国无法顺利作出知情决定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因为许多成员国认为它们缺乏足够的信息。B 集团指出，可从对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绩效评估中了解到更多数据和信息，这将对讨论作出重大贡献。B 集团建议考虑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下一步工作，首先是按照 2015 年大会决定中的《指导原则》的设想和事实上的要求，对当前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进行必要的评估。B 集团认为，这一评估将为成员国提供更确凿、更客观的依据，以便就整个产权组织的需要、其驻外办事处网络以及对实现产权组织目标的贡献作出知情决定。B 集团强调，它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并鼓励主席指定一名协调人。它对指定协调人以协助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表示欢迎。

4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自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会议以来亲自与所有候选国接触，开启对话，试图找到解决办法。非洲集团也对协调人的指定表示欢迎。代表团指出，地区平衡十分重要，并仍然相信，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将对产权组织及设立办事处的成员国和地区带来增加值。非洲集团感谢所有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心并积极看待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的成员国。对非洲集团来说，这表明了每个候选国的极其重要性以及先前所提有关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的重要性。非洲集团希望能够根据 2015 年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规定的程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讨论。非洲集团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有意义和实质性讨论，并随时准备支持在产权组织大会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达成协议。

50. 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与协调人合作。代表团说，它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旷日持久的讨论使这一项目的政治化程度不言而喻。代表团表示，它三番五次地表达了强烈的保留意见，并补充说，其他成员国现在也持同样的保留意见。按照提议，驻外办事处人员越来越多地在成员国之间制造不和及敌意，因此，这个问题弊大于利。代表团一直强调有必要确定扩大产权组织网络的必要性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增加值。它认为，僵局持续存在的原因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弄清楚这个项目的具体内容。代表团强调，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愿景文件。代表团补充说，它一直要求进行透明的成本效益分析，并借助外部资源进行公平和可信的评估，对驻外办事处的交付成果进行比较。但这一请求仍未得到处理。代表团认为，使辩论进一步陷入僵局的是，不能就根据《指导原则》的标准和方法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关于驻外办事处对成员国地区影响的评估文件，而这是本次讨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不是一个需要实地存在的人道主义组织，它是一个技术性组织。产权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正在顺利进行，信息技术的目标是对产权组织的内部运作以及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的整体方法进行变革。因此，成员国没有时间和精力继续浪费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更有甚者，事实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法开展的活动，拟议的驻外办事处也无法开展。代表团认为，应将资源投资于技术合作，使全体成员国而不是少数几个成员国受益。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提及的是，由于对发展工作的大力支持，

成员国同意在非洲和阿尔及利亚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对于现有申请国来说，情况已不再是这样。所有申请国都具有最佳的知识产权资格。首先，如果成员国要想开设驻外办事处，则应该在没有驻外办事处就会失去其知识产权资格的国家开设。代表团表示，如果对开设驻外办事处的理由作出了明确说明，那么该项目就不会如此政治化。关于决策问题，代表团重申珍视产权组织决定基于共识原则的规则，它还重申所有成员国都遵守这一规则。代表团补充说，审查即将到来，它强烈建议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进一步决定应在这次计划审查得出结果后作出。代表团说，现在是抵制包括开设驻外办事处在内的这些问题的的时候了，这些问题没有给产权组织的工作产生增加值，只会导致辩论产生分裂。

51. 中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接受指定，并表示愿意与他合作。它指出，随着知识产权的发展，在更多地区设立了驻外办事处，产权组织应适应这种业务日益增长的趋势。代表团说，总部的工作是改变和更新全球服务。总部在这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期望成员国在推进这一问题时采取积极和建设性态度。

52. 协调人感谢成员国对他的信任，他回顾说，这个问题在过去四年里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今年这个问题顺利进行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原因是他没有听到多少与去年和前年有所不同的声音。协调人指出，因此，他的办法将是不再参与任何探索性讨论。所有代表团都心知肚明，每个代表团的立场也众所周知。协调人表示，他将建设性地着手制定一项决定。在这方面，他计划与申请国举行两轮公开磋商和一轮私下磋商，目的是在本周末之前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如果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那就值得庆祝。如果没有获得通过，他会提出一项程序性决定。不会有超过两个半小时的夜会。只会尝试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为此，协调人鼓励各代表团本着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参与磋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空缺只有 4 个，而申请国有 10 个，这意味着至少有 6 个国家不会入选。协调人补充说，大家的意见是，成员国可能不需要匆忙作出任何决定，而是等待拟于下一个两年期进行的审查。协调人强调，这并不违反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5 年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在两个两年期内，每个两年期最多设立三个驻外办事处。在上一个两年期，已经就在非洲的两个驻外办事处做出决定，如果成员国无法在本两年期内能就驻外办事处问题达成一致，也不会违背 2015 年的决定。协调人强调，他并不是建议不作决定，而是说，不作出决定并不违背 2015 年的决定。

53.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协调人的指定表示满意，并强调它愿意在非正式讨论中建设性合作。代表团回顾指出，罗马尼亚于 2010 年宣布打算在布加勒斯特开设产权组织次地区驻外办事处，这一申办材料严格按照《指导原则》要求编写，此后一直重复提出。代表团强调，它非常重视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的《指导原则》，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决定都应符合产权组织的实际需要，并且应当优先考虑任何没有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应当考虑和遵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强调，CEBS 地区是唯一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它希望能够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达成共识。

54.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鼓励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与协调人合作，以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55. 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指出，几年来，成员国一直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强调，必须在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本届会议不做出决定，对其余最多四个办事处也不会做出决定。考虑到这一点，主席提醒说，他已指定了一名协调人。协调人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几轮磋商。主席感谢协调人为设法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主席指出，他还应协调人的邀请出席了当天上午与感兴趣代表团的非正式磋商，这位大使在磋商期间提出了自己的提案。经过激烈讨论，仍未能就这些提案达成共识。鉴于今天是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最后一

天，主席决定与 10 个申请国，即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56. 回到这项议程，主席说，他已向 10 个申请国提供了广泛的内容，这些内容将作为主席的提案载于他提交全体会议的提案中。主席指出，他收到了 10 个申请国提出的非常宝贵的意见，他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摆在成员国面前的提案。主席通知产权组织大会，10 个申请国已就他的提案达成共识，尽管有一个申请国的确表达了失望。基于上述情况，主席向成员国提交了他的提案，他希望该提案能在产权组织大会上达成共识。主席还向各代表团保证，如果能够就该提案达成共识，则在其获得通过之后，就本议程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作为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57.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

（i）回顾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文件 A/55/13）；

（ii）在 2021 年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一次评价。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20 年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iii）在 2021 年取得评价结果之前，延后审议现有的成员国关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十份申请；

（iv）考虑在 2022-2023 两年期从现有十份申请中开设至多四个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58.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支持已商定的提案。

59.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协调人和主席为就这一主题达成一致以执行 2016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主题需要成员国和秘书处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GRULAC 强调，它对磋商的结果感到非常失望。它认为没有理由阻止在哥伦比亚和本地区开设办事处，尽管事实上开设该办事处符合 2015 年通过的所有《指导原则》。GRULAC 回顾，自 2016 年以来，它一直准备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以在该地区迎接产权组织的入驻。它认为这一共识决定与那些没有得到其所在地区支持的办事处不同。GRULAC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为确保避免做出或阻碍做出一项允许在哥伦比亚开设办事处的决定所采取的办法。令人遗憾的是，这是第三次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阻止一项决定获得通过，这对 GRULAC 地区造成了负面影响，在该地区，产权组织已经获得用于加强其存在以及巩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工作的空间和支持。令 GRULAC 感到遗憾的是，成员国没有信守其在 2015 年做出的承诺，它认为，成员国需要考虑它们真正希望从产权组织得到什么。

60.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的坚持，正是有了他的坚持才有了这一共识。代表团还对协调人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及其协调人为就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提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做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它与所有尊敬的代表团一道，秉承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参与了磋商进程。然而，代表团对没有表现出灵活性感到遗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请根据《指导原则》开设驻外办事处，目的是为产权组织网络增加价值。代表团回顾，根据文件 WO/PBC/26/7 和 WO/PBC/27/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提案是代表几个国家，即巴林、约旦和科威特。代表团向产权组织大会保证，产权组织驻阿布扎比办事处将在连通性、信通技术和稳定性方面提供非常高效的基础设施。代表团指出，阿布扎比在主办联合国组织方面经验丰富，例如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总部就设于阿布扎比。本着继续相信成员国的智慧和妥协以便在今后达成解决方案的精神，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提案表

示赞赏。它敦促成员国重点讨论有待探讨的基于绩效方法的重要性问题，以免今后再次陷入成员国在过去几年经历的情况。

62. 阿曼代表团对协调人努力推动和主持讨论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感谢主席为促成这一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该提案现已获得一致支持。代表团还注意到将于 2021 年进行一次评价。

63.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在成员国大会这些会议上促进就如此重要的问题进行对话所表现出的巨大的奉献精神。代表团还指出，GRULAC 在此期间的支持非常有建设性，并补充说，这可以追溯到 2015 年对通过的《指导原则》的谈判。代表团指出，正是在那个时候，哥伦比亚启动了一项重要体制任务，最终由知识产权跨部门小组提出了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2016 年 2 月，哥伦比亚提出了其 2016/2017 两年期提案。为了在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GRULAC 开展了一项内部进程，致使六个同样重要的 GRULAC 候选国放弃申请。该集团希望统一提出一个候选办事处，这意味着，哥伦比亚的这一提案与其他申办办事处的代表团的立场不同。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经过三年的谈判，这项提案仍未实现，它认为，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在结束这一议程项目特别是决定在哥伦比亚开设办事处的问题上缺乏共识，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到不公待遇。代表团补充说，该集团已建设性和负责任地完成了提出单一地区候选办事处的进程。代表团希望，今后能真正致力于帮助成员国和产权组织作出决定。代表团非常乐意继续寻找能够克服障碍的备选方案，并在今后做出一个符合产权组织原则、令人满意且对所有人都有利的决定。

64. 土耳其代表团对主席和协调人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认识到，主席的案文对许多成员国、甚至是那些不是申请国的国家来说是一种妥协。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对又一次推迟表示失望。不过，代表团指出，无论如何，这是第一次提供了一个机会，为今后如何在选择这些办事处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些启示。代表团感谢为达成这一结论而对讨论做出实际贡献的所有人，并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65.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为推动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的持续努力，并感谢他们在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为成员国之间的磋商提供了便利。代表团指出，众所周知，罗马尼亚在 9 年前，即 2010 年宣布打算在布加勒斯特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在 2015 年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后，根据作出的决定，罗马尼亚于 2016 年提交了一份正式提案。2017 年 3 月，它又完全按照既定程序重新提交了这一提案。代表团强调，CEBS 仍然是唯一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它还重申了《指导原则》的重要性，并指出，除了与产权组织的实际需要相一致外，还应优先考虑到没有开设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并应考虑并遵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强调并提醒说，它的提案从一开始就得到了本地区若干国家的正式支持，并且没有受到其集团任何成员国的质疑。代表团同样重视几个小时前达成的上一项折衷方案，该方案是在经历了真诚而漫长的谈判之后达成的。为达成折衷方案并重申产权组织是一个基于共识的组织的事实，代表团支持当前摆在成员国面前的提案。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协调人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过程中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申请国，它为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的讨论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主席的提案已获得通过。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案是成员国面前最可行的折衷方案，代表团表示很乐意支持该提案。

6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主席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做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很多年，已经进行了磋商，并且在这个问题上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案文很好，

因此，它支持该案文。代表团祝贺协调人不遗余力地促进对话并达成一致意见。这使得成员国能够相互妥协，并使彼此的立场相互靠近。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6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5 Rev. 进行，涉及文件 A/59/INF/5。

69. 秘书处强调了载于文件 WO/GA/51/5 即“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或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秘书处说，在过去一年里，SCCR 继续努力寻找与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有关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并赞扬所有成员国通过持续建设性接触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强调了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贡献，这些贡献有助于促进交流和增进对所讨论的各种问题的了解。根据载有条约内容的 SCCR 主席案文，委员会继续通过主席主持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开展工作。秘书处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就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问题向产权组织大会转递建议反映的建设性参与，条件是成员国在委员会内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共识。关于限制与例外，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放在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有关的两项行动计划以及与《马拉喀什条约》涵盖范围以外的残疾人有关的例外。自上届大会以来，分析和综合工作一直在继续。秘书处还应成员国的请求，分别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各组织了三次地区会议。为了完成有关行动计划的工作，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SCCR 会议之前，为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会议。各位代表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会议计划。秘书处解释说，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提议将追续版权列入 SCCR 议程。成立了一个由成员国代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以便通过审议实施追续版权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的的工作正在开展中。目前的工作重点是音乐产业，今后将扩展到音像业和出版业。在今后几天里，SCCR 网页将提供一份研究报告，用以介绍在线服务时代全球音乐行业的初步情况。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对戏剧导演的权利进行分析之后，正在进行一项范围界定研究。秘书处最后提到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在过去一年中，有几个成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条约》，很多其他成员国正在朝这个方向采取具体步骤。秘书处指出，《条约》生效需要 30 个缔约国批准，要达到这一点还需要两个缔约国。

7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指出 SCCR 在讨论根据技术发展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亚太集团指出，各成员在探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方面的主要参与以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为指导。在当年就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举办一系列地区研讨会之后，亚太集团期待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地区研讨会的发展情况。亚太集团还指出在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戏剧导演的权利保护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亚太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产权组织大会在这届会议期间就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召开一次有关通过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外交会议问题进行的讨论。亚太集团的目标是 2020/2021 两年期，但成员须就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将要授予的权利在内的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7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 SCCR 成员针对有关广播条约长期问题的建议展示灵活性和达成协议的能力表示满意，包括委员会提出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但须成员国就此达成一致。CEBS 集团重申，需要有一项当代条约以便考虑到不同类型的广播，并且其条款要具有前瞻性。CEBS 集团希望缔结一项有效的法律文书，其中包括保护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从而反映当代技术现实和迅速发展的数字环境。为此，CEBS 集团欢迎编拟一份未决问题清单和今后工作的路线图。CEBS 集团欢迎就例外与限制专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并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9 年

组织了三次地区研讨会。CEBS 集团渴望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期间了解这些研讨会的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不打算开展准则制定工作。CEBS 集团表示支持将追续权列为 SCCR 的常设议程项目。CEBS 集团认为，追续权与 SCCR 的任务授权高度相关，就这一事项进行具体且结构严谨的讨论是符合共同利益。CEBS 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7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了 SCCR 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在议程的各项议题中采取一种均衡的做法，包括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GRULAC 支持审议关于分析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 GRULAC 提案等当前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其他问题。GRULAC 期待审查秘书处正在编拟的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报告。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GRULAC 感谢 SCCR 主席为推动对案文的分析所做出的努力。它还承认各代表团为试图推动审议工作所展现出的建设性参与。GRULAC 希望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达成共识，以便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并着手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召开一次有关通过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外交会议。GRULAC 重申其在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上的立场，包括需要保持权利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以及整个社会发展利益之间的权利平衡。GRULAC 致力于制定行动计划及其成员有效和积极参与 7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 GRULA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问题地区研讨会。GRULAC 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GRULAC 重申其致力于以灵活的精神推进 SCCR 的工作，以期开展更好的对话，这将有助于在各种问题上达成共识。

7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B 集团强调，作为一个专注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有责任在更新现有国际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技术发展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声音。B 集团注意到在签署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意义以及需要适当保护问题上的共同立场。考虑到这一点，成员国应避免保留过时的目标，对当前和可预见的挑战做出回应。B 集团指出，委员会的过去几届会议在与保护广播组织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上取得了持续进展。B 集团注意到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了与 SCCR 必须继续致力于缔结一项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有关的建议，包括与具体范围和应授予的权利问题有关的建议，欢迎委员会近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在 SCCR 中的地区参与。B 集团期待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感谢主席提供文件 SCCR/38/10 中所载的最新案文。B 集团将继续为 SCCR 在这一主题上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在下一届会议期间。B 集团欢迎在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B 集团还欢迎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并期待在定于 SCCR 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期间进行有趣的讨论。B 集团还将继续参加委员会对其他专题的建设性讨论。

7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非洲集团致力于目前在 SCCR 进行的谈判。非洲集团强调委员会议程上所有议题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强调必须继续制定一个更加平衡的工作计划，要照顾到所有成员国的不同利益。从委员会议程的主要专题来看，拟议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对非洲集团至关重要。版权限制与例外对促进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促进创新和创造非常重要。因限制与例外而获取的知识将有助于营造可持续的环境以及缩小数字经济造成的差距。非洲集团对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特别是最近成功地通过《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迅速获得一些会员国的加入，其中包括很多来自非洲集团所在区域的成员国，这证明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这一问题有极大的兴趣。有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很好机会。非洲集团欢迎根据商定行动计划开展的大多数活动，包括对各种主题进

行的广泛研究和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地区讲习班，并期待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非洲集团强调需要确保所有活动和行动计划都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根据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确定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采取何种国际行动，该决定指示秘书处努力就限制与例外问题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非洲集团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的工作。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非洲集团回顾说，它一贯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根据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通过拟议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尽管表达了坚定不移的承诺，但非洲集团对委员会无法取得广泛进展感到惋惜，并补充说，除非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否则非洲集团担心谈判会陷入僵局。非洲集团认识到将介绍的其他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并重申其坚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有关将追续权列入委员会未来计划的提案。它还强调了产权组织各机构遵守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重要性，并敦促 SCCR 在下一年度报告中说明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贡献。

75.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推动在相关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做出的大量努力。代表团表示，中方支持就保护广播组织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的讨论。它敦促 SCCR 所有成员尽快就广播组织保护条约问题达成共识，并继续愿意积极参与就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支持为进一步推动实质性谈判进行全面研究。代表团敦促成员国高度重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各项规定及其对 SCCR 的重要意义，并鼓励该条约早日生效。

7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表示支持 SCCR 加紧拟订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决定是否在不远的将来召开一次关于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CACEEC 高度赞赏 SCCR 决定分析导演对戏剧作品表演的权利，并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

7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继续在讨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为它认为这些讨论极其重要，最终应形成一项有意义的条约，以便有效地应对广播组织当前和今后的需要。代表团感谢 SCCR 主席提交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统一编排的案文。代表团重申支持 SCCR 就此问题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为了确保在这一长期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建议编拟一份未决问题清单，并制定一份关于 SCCR 在该条约问题上的未来工作路线图。代表团希望这将使委员会能够达成一定的共识，并使案文更加成熟，从而能够在建议所述时限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赞赏根据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过去一年里举行的地区研讨会。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在即将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上取得的成果。代表团深信，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将为加深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所面临挑战的了解提供了良好基础，将成为今后工作的有用工具和框架。这是基于代表团一贯表达的谅解，即行动计划的意图不是开展准则制定工作。委员会近期的报告显示了对这一专题的不同看法。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可以为成员国的最佳实践提供指导，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以便通过、维持或更新符合当地需求和传统的国家例外。代表团重申，SCCR 的某些议程项目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进行了反复讨论，但没有取得切实成果，并指出，也有提案要求对委员会今后的议程进行反思。本着这一精神，代表团与很多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成将作者的追续权专题列入 SCCR 的永久议程。代表团指出，为了今后议程之目的，应以具体方式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在开始时商定各项讨论的目标，以确保取得成功的最佳机会。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SCCR 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或加快工作，以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各种挑战。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前身在通过《罗马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方面做出的努力，这两项公约已成为其工作的核心基础。代表团强调，数字技术的产生为创造一种新的工具以

使决策者能够有效地利用版权作为经济政策工具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代表团重申版权法对应对发展经济挑战构成重大影响，强调了在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只要成员国和委员会愿意放弃对文件内容的所有细微分歧，条约就可以为召开外交会议铺平道路。关于处理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时代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指出，需要制定严格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保护作者和社会的利益。代表团承认通过了关于研究剧院导演权利及其保护的提案，并呼吁支持将该议题列入 SCCR 议程。代表团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专家正在就此问题进行研究，并期待为今后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文书作出贡献。代表团支持关于追续权的新提案，这将使有效保护全球艺术家的利益成为可能。代表团认为，SCCR 将在制定新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非常重要的进展，首先是即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和通过新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高度重视 SCCR 的工作，认为它是解决版权相关问题的主要全球论坛。代表团认为，在广播条约问题上，为社会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建立一个平衡的制度始终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原则。代表团告诫说，不要过分重视一些成员国的合理关切，因为通过拟订一项不平衡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有可能会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取广播内容而为消费者带来额外的损失。代表团注意到 SCCR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愿意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欢迎 SCCR 承诺通过一种全球和包容各方的办法继续开展其工作。代表团认为，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有充分的理由朝着统一最低国际标准迈进。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观点，SCCR 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的工作应为以发展为导向的准则制定活动和根据任务授权的实施工作提供一个明确而重要的例子。它注意到委员会在履行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任务授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对一些代表团蔑视和质疑产权组织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立场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而是要制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便就例外与限制问题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欢迎落实行动计划中所载的行动，特别是成功地举办地区研讨会，并希望委员会在这些筹备行动结束后开始起草工作，以便完成其任务授权。

80. 泰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来在 SCCR 期间讨论的问题上取得了稳步进展，包括广播组织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视力障碍以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考虑到要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代表团认识到，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政策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因素之一。然后，与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有关的《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生效。因此，泰国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成为《马拉喀什条约》的第 49 个缔约国。代表团认为，该条约是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通过消除获得信息和知识的障碍，满足了需要公平获得信息和知识者的具体需要。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加入《马拉喀什条约》，促进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改善所有人的社会福利。它还认识到为应对迅速变化的技术而发展强有力的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它正在修订《版权法》，并准备加入产权组织的《版权条约》。为了促进有效发挥版权在数字时代的潜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并认为该项工作将对成员国有利。它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在所有问题上的工作。

81.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早日完成一项均衡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努力考虑所有成员国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的关切和利益，使案文草案更为平衡和可接受。鉴于广播业的迅速发展和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广播媒介，代表团认为，广播应涵盖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所有类型的广播，不论其平台或媒体如何。代表团指出，拟议条约中的保护不应局限于传统广播公司，还应包括通过互联网的广播。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以信号为基础的做法，但不向广播公司授予内容所有权。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人人获得受教育权和知识获取权应是例外与限制工作的指导原则。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对社会的全面、包容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欢迎举

办三次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地区研讨会，并期待在执行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强调愿意为 SCCR 今后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

82.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版权及相关权对不同经济体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具有全球技术意义，而且其保护与人类发展潜力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在这方面，它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厄瓜多尔重申继续讨论广播组织保护问题的重要性，必须深入分析广播组织的权利，以便达成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期待的共识。它呼吁成员国遵守 2007 年的任务授权，并推动重点关注信号问题的讨论，以便保护信号。SCCR 一直致力于促进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尽管它尚未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最好充分利用这次讨论机会，促进成员国提出提案，以便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承认其利益、促进获得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重要的是讨论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鼓励在委员会内进行分析，以期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障私人权利，同时支持按其性质需要使用限制与例外的团体。获得某些作品的例外，以期促进教学和研究。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计划在本季度和下一年举行的地区会议上将要开展的工作，厄瓜多尔请各成员国参与时采取的立场有利于它们希望保护的、并且因限制与例外而在获取方面获得便利的人，以期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制度。厄瓜多尔极为重视除受益于《马拉喀什条约》的残疾人外其他残疾人能够获得信息问题。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就共同工作达成一致，以期制定一项法律文书，通过制定符合其需要的具体限制与例外的方式，保证其获得知识。最后，不应忽视 SCCR 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因为无论其重要性如何，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和全面的分析。

83.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 SCCR 讨论的议题，包括广播组织保护、例外与限制以及议程上的其他事项。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代表团支持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 SCCR 继续努力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有鉴于此，它认为将会就范围、保护对象和将要授予的权利等主要问题达成一致。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欢迎行动计划中强调并经委员会商定的活动，包括像在内罗毕为非洲国家举行的研讨会那样的地区研讨会。代表团回顾指出，有必要就兼顾各方利益的概念理解达成共识，特别是兼顾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代表团重申了其作为版权制度核心的追续权专题的承诺。它提请注意其与刚果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联合提案，该提案自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讨论。代表团指出，开展的所有活动，例如关于追续权对经济活动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研究，都显示了该提案的力度。继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强调专家组的简要情况之后，代表团期待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介绍专家组的成果。代表团正在密切关注议程上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同样相关，例如，GRULAC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分别提出的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剧院导演的权利保护。

84. 卡塔尔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完全支持为达成广播组织保护国际协定做出的努力。它指出，他们的频道被盗版，成为一场恶毒运动的目标，并对所有成为盗版受害者的广播组织遭受的损失表示遗憾。它指出，这种盗版行为的成本不仅由广播组织承担，而且由每个人承担，因为盗版行为降低了内容的价值，因为广播组织未来制作的内容将会获得更少的价值。因此，这将影响依赖通过发放许可获取收入的节目制作。代表团指出，如果制作者不再希望为制作适当的内容分配资金，消费者就会受到影响。盗版的内容和广播节目影响到每个人。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在面临盗版企图时挺身而出，并采取积极态度，完成谈判，就保护广播组织的多边协定的条款达成协议。代表团重申，如果达成协议，它愿意主办一次外交会议。

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看到完成一项大胆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它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将核可在 SCCR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授权委员会努力解决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有关的未决问题。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任何条约不仅要照顾到值得保

护的广播组织，而且保障知识、文化和信息的获取，特别是那些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代表团重申，例外与限制在获得教育以及获得知识和文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成功举行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三次地区研讨会，并期待召开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国际会议。代表团希望，在这次国际会议结束后，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的长时间讨论将产生具体的成果，无论是以准则的形式，还是以其他形式反映在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统一立场。代表团支持 SCCR 中就追续权问题展开的讨论，包括将其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的保护问题。根据 SCCR 的任务授权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它指出，支持知识经济的新技术的发展是需要继续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版权制度支持创造、创新、教育和获得文化的原因之一。版权及相关权制度刺激了对文化和知识产品的投资和生产，而版权的例外与限制产生了一个平衡的制度，允许利用创意作品支持创新、创造和为更广泛的公共利益进行竞争。代表团重申了其对 SCCR 工作的承诺。

86. 巴西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SCCR 上届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与广播组织条约有关。代表团表示致力于推动谈判并取得进展。代表团提到它在国家立场上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以支持取得建设性进展，并表示成员国本身有责任以多边发展的精神在产权组织内部推进谈判。其他成员国也有类似的举动，其他成员国也需要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尤其是那些经常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人。代表团注意到，已就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即继续就广播组织条约进行谈判并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但条件是成员国之间就包括保护的范围、保护对象和将要授予的权利在内的重大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巴西代表团捍卫了保障获得教育和知识与保障权利人的法律确定性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确保这些问题的限制与例外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同时避免让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不必要地承担法律责任，只要它们继续在许可活动的范围内行事。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巴西希望秘书处介绍关于音乐数字市场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该研究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巴西的一项提案核准的，最新情况要说明版权环境的各个方面，证明其在这一问题上立场的原因。代表团重申其赞成广播组织条约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立场。它表示坚决致力于建设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并重申致力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利，同时致力于提供法律确定性，以便图书馆、高校和其他机构能够保证获得知识。

87. 哥伦比亚代表团透露，哥伦比亚政府已经为保护经济制定一项计划，以保证为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提供保护，即橙色经济，这将为从消费者到生产者的整个价值链提供附加值。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有很大机会继续支持创意产业的发展，并在所有部门推广知识产权。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支持 9 月份在哥伦比亚举行关于版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国际研讨会，以纪念建立版权登记册 133 周年。它注意到，在研讨会期间，创意产业正在为突出知识产权问题创造一个巨大机会，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代表团表示支持为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广播组织保护文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还指出，各国必须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包括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以确保教育和文化等部门的利益。

88.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SCCR 的工作有助于取得重大进展，并希望继续本着这种积极精神开展工作，特别是在例外与限制方面。有必要制定相关规范，以确保为保证获得知识和文化提供必要的工具。代表团认为，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三次地区研讨会上取得的成果将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它期待在 SCCR 会议之前举行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会议，并敦促各代表团继续在这些问题上表现出积极、建设性的参与，并实现委员会已经概述的目标。

89.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广播问题，代表团欢迎 SCCR 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工作特别是在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呼吁 SCCR 继续就保护对

象、保护范围和具体范围等基本问题展开谈判，以期达成共识。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执行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包括组织了三次成功的地区研讨会，并期待将于本月晚些时候举行的国际会议为 SCCR 讨论提供信息。它仍然致力于就与这些领域有关的问题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以期建立一个平衡、有效且对权利人和公众都有利的国际版权制度。关于追续权和 SCCR 议程上的其他专题，代表团支持讨论追续权并将其作为一个实质性议题列入 SCCR 议程，并随时准备就这一事项以及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剧院导演的权利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

90.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经过卓有成效的讨论，在广播组织保护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代表团欢迎按照 SCCR 上一届会议商定的意见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它认识到现阶段尚未就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应授予的权利在内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它希望举行进一步的讨论，以便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尽快结束委员会的这一长期议程项目。代表团愿意为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以实现共同目标做出贡献。关于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便在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代表团指出，三步检验法作为一个均衡和适当的国际标准，发挥着很好的作用。成员国根据三步检验法确立了平衡而适当的例外与限制，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各自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在此情况下，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侧重于分享各国的经验和做法。代表团欢迎在行动计划和举行地区研讨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希望为继续推动 SCCR 以建设性方式开展讨论做出贡献。

91. 罗马教廷代表团继续重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由于广播公司提供的服务和广播的重要价值，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成员国继续在更新现有国际框架以反映技术发展方面开展工作。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作为取得稳步进展的一个明显迹象，成员国同意建议 SCCR 继续努力，以期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一项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外交会议，但前提条件是在 SCCR 内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代表团感谢 SCCR 主席提供文件 SCCR/38/10 的最新版本，并期待为建设性讨论做出积极贡献和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强调，版权制度应继续在激励和奖励创造和创新方面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还应该考虑到我们社会更广泛的利益，特别是在教育、研究、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等领域。四年前，国际社会正式决定为终身学习机会指定所需财政资源，帮助所有人获得探索各种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关于主席提议并经 SCCR 核准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反映了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上采取了建设性和有益的做法。完整和包容的教育就是坚实和开放的教育，有可能打破排他性的壁垒，促进个人成才，并将知识传播到社会经验的每个角落，以促进团结、分享和交流。代表团认为，教育的本质是寻求为和平对话和更好的世界奠定基础，让每一个公民都能成为人类大家庭共同利益的积极贡献者。

92. 突尼斯代表团赞扬并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推进 SCCR 讨论。代表团补充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对保护文化机构和教育学院并使公众能够从其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中获益非常重要。在经济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这些要素肯定了 SCCR 在制定国际法律工具以保证兼顾受保护作品的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简要介绍了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2019 年 2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向总干事交存了其《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成为第 50 个交存批准书的国家。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 4 月 1 日在产权组织举行的庆祝仪式。该条约已于 5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效，使包括《马拉喀什条约》其他成员国的视障人士在内的视障人士可以阅读 50 多万册图书。正如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局长指出的，《马拉喀什条约》为保护知识产权和扩大获得信息和资源的机会建立了一个重要机制。代表

团继续支持根据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任务授权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该任务授权要求采取基于信号的方法，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根据这一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这种保护应该重点关注狭义保护问题。它建议重点关注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所有平台上未经授权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问题，这是广播组织面临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与此同时，行业内的快速变化和国家一级法律待遇的差异对建立国际规范提出了重大挑战。因此，很难就保护对象和《条约》将要授予的权利等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对过去几个月里取得的切实进展以及委员会正在形成能够在这些问题上达成更大共识的想法感到高兴。不过，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技术上，代表团都需要时间进行仔细审议。代表团预计，这些审议工作将以建设性的精神至少在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春季举行的 SCCR 下两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在这两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成员国将能够更好地评估可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广播组织保护条约问题向 2020 年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尽管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为防止广播公司在数字时代遭受信号盗窃制定一项条约，但它不能同意为外交会议确定具体日期。它指出，SCCR 尚未制定出一个成熟的能够使外交会议取得成功的条约文本。它认为，目前的国际版权例外与限制框架提供的适当灵活性符合各国既有的国际标准，使其能够根据自身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对限制与例外进行调整。它认为，产权组织不宜从事在此领域规定最低要求的进一步准则制定工作。代表团高兴地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2019 年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产权组织全部三次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地区研讨会。它认为，这些研讨会通过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实现了其原则目标，增进了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的了解。在研讨会上，它注意到国家和地区两级对今后工作的大力支持，但对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支持较少。代表团期待在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国际会议上讨论这三次研讨会的报告，并就委员会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可能采取的工作方向问题向 SCCR 下次会议提出建议。代表团认为，根据其过去的提案，最有成效的办法是由 SCCR 制定高级别原则和目标，以供国家决策者借鉴，以改进国家版权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活动的例外与限制。一旦制定了这些原则，产权组织成员就可以共同努力改进和更新其国内法律。这些原则将提供一个共同理解和最佳做法的框架，除其他外，这些框架将有利于举办讲习班以及为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提供技术和/或立法援助。在 SCCR 下届会议上，代表团将要求主席将一般注意力集中在目标和原则上，使用代表团先前在委员会中介绍的现有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还支持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加深委员会对除视力障碍以外的残疾人的国家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理解。

94.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它欢迎该报告，并赞赏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它支持召开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产权组织会议。该会议将大大有助于解决与前几次地区研讨会确定的限制与例外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期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为成员国努力制定新的和适当的限制与例外政策提供便利。它鼓励 SCCR 继续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追续权以及努力召开一次关于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等其他领域开展工作。

9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讨论加强广播组织的权利问题，同时应该考虑到技术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它希望在即将举行的 SCCR 会议上进行讨论，重点是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它还希望，有关各方的意见将会得到考虑，讨论将会形成实际结果。

9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感谢秘书处为执行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所做的辛勤工作，并期待着国际会议的召开。各成员国非常希望能够进行一次讨论，以便其充分履行审议各种国际方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任务。为了确保这一活动的价值和合法性，必须最大限度地听取那些有真正专业知识的人的意见，以了解需要为支持获取信息、教育和研究做些什么。该代表承认秘书处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方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对整个议程予以同样的关注。该代表强调了保护和获取遗产的重要性。很难想象一项活动既有较高的市场失败风险，又有较高

的不作为成本。由于缺乏全面的保护政策以及遗产机构缺少开展跨国合作的可能性，太多灾难和损失产生了更大的后果。有些成员国认为，对于那些存在威胁的国家而言，光靠国家政策是不够的。该代表认为，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应发挥特殊作用，因为只有它们才能为各国政府通过自己的法律提供确定性，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履行为未来保存过去的使命提供确定性。

97. 乌干达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完全赞同它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着重谈了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议题。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拟议国际文书对乌干达特别重要。代表团指出，限制与例外可以促进本国的教育和平等获得学习材料。它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将为 SCCR 提供适当指导，以便委员会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其在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完全支持兼顾各方利益的 SCCR 工作计划，以照顾所有成员国的不同利益。有鉴于此，它赞扬产权组织对乌干达今年开展的各项活动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版权领域。

98.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委员会需要保持平衡。在这一点上，正如今年举行的地区研讨会证实的那样，存在着跨境困难。关于缔结一项国际条约问题，应注重协调使用者的利益。代表团还对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的 GRULAC 提案感兴趣。代表团希望达成共识，以便能够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SCCR 取得的进展表明，已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上达成了足够程度的一致。

9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就广播条约问题发言，建议产权组织就很多市场上迅速取代传统广播的新型流媒体服务的所有权集中程度和所有权国籍问题发布一份报告。该代表说，如果不考虑技术和技术所有权的发展方向，就通过一项包括任何互联网流媒体的条约是不负责任的，特别是如果取得广播组织的资格所要做的全部就是购买一项广播许可的话，Pandora 和其他流媒体服务届时将要做的事情就是追求其他利益。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广播公司的权利将是大规模转移从其包括艺术家在内的国民那里获得收入，将其转移到外资流媒体公司。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该代表建议 SCCR 评估制定档案和保存规范是否为近期内可以实现的一项目标。这似乎是一个不那么难以统一的领域，全球和社会问题很严重，而与权利人的冲突并不严重。关于教育和其他例外问题，该代表要求 SCCR 审查 1976 年《突尼斯版权示范法》中的例外以及制定该示范法所采用的方式。该代表重申，KEI 支持 SCCR 在艺术家对实际艺术品的追续权方面的工作，并建议条约不要扩大到适用于作品的复制品。

100.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1/5 Rev.）；

(ii) 根据 SCCR 的建议，请 SCCR 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成员国就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基本问题在 SCCR 达成共识；并

(i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51/5 Rev. 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0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6 进行。

102. 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51/6，该文件载有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的报告。秘书处指出，该文件介绍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表示，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以下五个专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秘书处特别指出，成员国通过分享信息、作专题介绍、提交提案和建设性参与讨论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最终促成了在这两届会议上通过了一整套 SCP 今后的工作活动。秘书处还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103.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产权组织秘书处和 SCP 成员自前几届成员国大会以来所取得的稳步进展。代表团注意到，已就 SCP 议程中的五个专题，即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并取得了建设性的进展。它强调，“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题对它们尤其重要。代表团指出，高质量的专利可以保证适当兼顾权利人、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及社会利益，它还表示，它将继续推进和促进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人工智能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认为 SCP 还应成为未来讨论现有专利法制度和实体专利法的场所。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特别是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问题。它认为，应对客户及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及其国内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给予国家法律适用的同等保护。代表团表示，它期待在 SCP 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专题。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非常关心有关支持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信息交流，并牢记 SCP 应避免重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这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表示，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利激励创新，促使出现新的和得到改进的治疗方法，从而促进所有人的健康。代表团还指出，SCP 在前几年已经广泛讨论了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能力建设活动领域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许可协议谈判领域所作的工作。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提高透明度和提高认识是有前途的举措，可以帮助促进创新，造福所有人。代表团希望回顾，在 SCP 的任务授权方面，不能超越任务授权，需要继续思考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与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种因素。此外，代表团表示，尽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专题都很重要，但它希望重申，它们尤其关注加强国际合作和改善可专利性要求方面的技术知识。代表团指出，确保所有成员国的专利制度更加有效、高效并具有更高质量是消除贸易障碍和促进经济繁荣的一种方式。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在今后的会议上将按照商定的工作计划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在 SCP 中继续进行有趣的讨论和信息共享，并期待今后的会议取得切实的成果。

10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在这两届会议期间指导 SCP 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筹备这两届会议。CEBS 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意义以及针对议程上所有五个专题提供交流经验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机会。CEBS 集团重申，专利质量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仍然是 CEBS 集团的主要问题。CEBS 集团特别指出，保护客户及其专利律师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很有必要。在这方面，CEBS 集团表示，在处理与外国专利顾问的通信时，应确保对这些通信的保护与根据国内法律对客户及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的保护相同。CEBS 集团认为，今后需要进行讨论，因为专利应确保适当兼顾社会利益以及发明人和行业的利益。CEBS 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讨论，特别是那些提交了书面提案的代表团。

105.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两位副主席和 SCP 秘书处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编拟文件 WO/GA/51/6 所载的报告表示感谢。该集团指出，如该报告所述，在不影响 SCP 任务授权的前提下，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仅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形成统一。该集团重申，它支持 SCP 继续讨论以下专题：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该集团对未来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它期待就关于强制许可例外和在先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展开讨论。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题，该集团欢迎关于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方面各种做法的研究报告；关于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的交流会和信息交流会，讨论关于发明可专利性的问题，例如由计算机发明的人工智能软件；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的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该集团欢迎举办关于在保健技术专利许可条款类型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交流会；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的审查报告；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的最新情况。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该集团欢迎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近期发展和经验的交流会。关于“技术转让”专题，该集团欢迎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交流会。

10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SCP 两位主席主持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B 集团还对秘书处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以及筹备产权组织大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B 集团注意到 SCP 讨论的五个专题，并对所有成员国在这两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展现的意愿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和意愿就一项全面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予以实施。B 集团还欢迎成员国的合作精神，包括就跨地区提案开展的工作，这表明了成员国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愿意开展合作的开放态度。它进一步表示，SCP 是专利领域的多边论坛，B 集团坚信 SCP 根据其任务授权有责任为关于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性讨论提供场所。此外，B 集团还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利于不断发展的现实世界，包括知识产权局、创新者、专利从业人员和专利制度的其他用户。B 集团指出，例如，提高知识产权局工作产品的质量、增进工作共享和增强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来促进健康的创新生态系统的计划，应该会给所有知识产权局带来实际好处，不管其规模或经验水平如何。B 集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加强许多成员国对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质量的技术专题工作的重视。国家和地区专利审查程序、专利质量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仍然是 B 集团议程上的优先议题。最后，B 集团指出，SCP 的目标和任务授权是促进协调，并就专利法的逐步国际发展问题提供指导，包括统一问题。

10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 SCP 前两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做出的辛勤工作和指导，这有助于推进其任务授权。非洲集团重申了 SCP 作为一个多边论坛的重要性，可就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和相关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并推动相关规范的制定工作。它说，非洲集团支持正在就委员会议程上商定的问题进行的探索性讨论，但不期待在这个阶段开展准则制定工作。非洲集团指出，这些讨论对于协助成员国查明成员国国家专利法中的差距或挑战（如有）以及确定今后可能开展哪些准则制定活动十分重要。非洲集团还注意到，专利法具有地域性，并表示坚信一套兼顾各方利益且运作良好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和规范可以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成功程度，从而促进实现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非洲集团接着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应努力实现权利人的利益与公众获得知识和创新的合法利益之间的最优平衡。非洲集团指出，实际上，国际专利制度具有不同类型的政策选择和不同程度的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利用它们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权利利用尽、授予专利的标准和异议程序等。非洲集团欢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强调议程中所有的专题都必须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讨论。此外，非洲集团强调，在其议程中，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之间相互作用的讨论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非洲集团相信，这些讨论至关重要，可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探讨影响生产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医疗技术的法律和政策问题。非洲集团还表示，非洲集团也非常重视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转让的讨论。最后，非洲集团敦促委员会停止进行超出其任务授权的讨论。

10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对 SCP 所做的工作表示称赞，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所有成员国都将从中受益。代表团指出，已向 SCP 提交了一些关于审查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明和使用突破性技术来提高专利局效率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 SCP 以后的会议上进行富有成效的经验和意见交流，为各专利局在这些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奠定基础。

10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各届会议和促进完善专利制度整体运作的活动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此外，代表团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秘书处的工作在哥伦比亚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方面发挥了极其有益的作用，该计划已使 30 名哥伦比亚发明人受益，让他们得到了 40 多名公益律师的援助。代表团欢迎 SCP 就其议程所载专题所做的进一步工作，特别是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专利与卫生等专题。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成功地组织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代表团指出，SCP 议程包括的问题涵盖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领域。代表团回顾了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强调委员会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工作应围绕发展议程进行安排，因为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在发展问题上的总基准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代表团欢迎在编写关于各种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这些文件通过进一步说明这些例外的法律和技术性问题，介绍了有关使用这些例外的重要情况。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认为，SCP 是成员国讨论和解决利润驱动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对称和差距的最佳论坛。代表团回顾了获取药品方面与专利相关的障碍，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讨论、审查如何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克服这些障碍，以及为权利人和公众谋福利。代表团指出了专利质量专题的重要性，但它认为，该专题应在国家一级进行讨论，由各国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个具体国家的优先事项。此外，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是一个程序问题，应在双边或地区一级进行讨论。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代表团希望重申，这不属于实体专利法问题的范围，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不应形成任何准则制定做法。关于“技术转让”专题，代表团支持 SCP 在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即继续对包括公开的充分性在内的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资料进行汇编。代表团还期待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就这一专题举行一次成员国交流会。

111. 印度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作为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准则制定机构，在确保创新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优先事项之间实现微妙平衡方面承担着巨大的责任。代表团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巨大灵活性在国内专利法设计方面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这种灵活性使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能够确保国内专利法符合其社会经济发展现实。代表团表示，它强烈反对任何旨在统一专利法的尝试，这既不可取，也不能接受。代表团还表示，确保专利质量是专利过程中最基本的要素，任何不符合标准的专利都会造成巨大的社会成本，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会造成严重影响。代表团还表示，专利审查过程和异议制度在确保专利质量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取得切实进展，包括对技术转让及其与专利制度的关系问题进行初步研究，因为在这一领域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是专利法问题，而应根据证据法处理。

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SCP 在审议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专利与卫生等各个议程项目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编拟的出色文件，特别是关于强制许可专题的文件，该文件有助于利益攸关方和整个社会充分获取此类信息，帮助它们了解 TRIPS 的灵活性的影响，从而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专利制度。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委员会在进一步研究创造性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说，尽管没有制定

准则活动，但它相当重视各个议程项目以及就所讨论的各个项目举办的交流会和信息交流会。代表团特别回顾了其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国家专利局申请处理的时限管理问题进行研究的提案，并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相关讨论。代表团还表示有兴趣研究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如何有助于审查专利申请问题，并认为应该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展示在该领域应用人工智能的好处。代表团说，关于药品和化学品领域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很有必要。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在 SCP 框架内继续讨论与获取药品相关的问题，同时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

113. 巴西代表团祝贺 SCP 秘书处在委员会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上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例外与限制是兼顾专利持有人权利和社会价值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的利用有助于在权利人和社会价值之间实现整体平衡，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方面。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应该引起所有国家的关注。代表团重申，能否获得药品是巴西公共卫生系统的支柱，因此，拥有公众和公共卫生关心的专利物质的准确信息的数据库是制定知情采购政策和决定的关键。代表团认为，此类问题与专利质量专题密切相关，因为专利申请中缺少细节可能会对依赖申请所提供信息的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还支持关于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的讨论，因为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并指出，巴西国家主管局已经在利用这些资源来提高申请审查过程的效率。代表团认为，应当就包含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标准进行更多的讨论、经验交流，如果可能的话，进行更多准则制定工作的讨论。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讨论应重点关注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的数据库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有关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审查的提案（文件 SCP/28/9 Rev.），还支持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有关对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可公开访问数据库进行定期最新的提案（文件 SCP/28/10）。代表团表示，它打算继续促进对话和协商一致，防止地区集团之间的两极分化，并呼吁成员国也这样做。

114.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它们通过在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的讨论分享有关各种问题的大量信息以及委员会能够在上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表示欢迎。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此做出的努力和成员国在此方面展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代表团强调，对各成员国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专利质量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认为从实务角度审议专利质量很有必要，因为专利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专利审查和异议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收集和决定过程。代表团还指出，工作共享活动有助于为所有成员国提高专利质量，因为它们建立了共享现有技术的有效框架。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对将在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利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的讨论，以及将在 SCP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有关的发明的可专利性问题信息交流会感兴趣。代表团认为，所有知识产权局都会对此类讨论感兴趣。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认为，允许专利顾问对保密性提出要求有利于他们与其客户之间进行公开、坦诚地交流，并能使后者获得适当的法律咨询。代表团说，这种特权会提高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在 SCP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强烈认为 SCP 应当继续讨论全球专利议题，并重申其致力于积极参与对一些重要专利问题的讨论。

1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了 SCP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欢迎 SCP 中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使成员国能够就五个议程专题今后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支持 SCP 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并表示，它认为 SCP 所讨论的五个专题为此类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因为它们旨在反映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关心的问题。代表团支持

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对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并使工作计划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各种利益。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一专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将有利于改进专利局的实际运作方式。此外，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工作共享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等实体专利法的讨论，将为所有表示有兴趣改进其专利局运作方式的成员国提供切实好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其先前的一些提案已被纳入 SCP 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它对 SCP 继续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共享倡议”等已被证明有效的计划感兴趣。代表团认为，SCP 中的这些计划为各成员国专利局提供了可能采用的范例。代表团指出，工作共享计划对于资源有限的专利局进行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尤其有效。代表团对研究如何最佳利用工作共享概念来扩大各专利局的能力特别感兴趣。代表团认为，采纳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计划，以及许多专利局表示有兴趣加入其他工作共享试点计划都证明了这些计划的好处。此外，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努力在各个国家之间建立共识，以便在专利质量领域开展有益的工作。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支持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研究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所面临挑战的办法。代表团表示，该方法不应仅限于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等专利灵活性，而且也应认识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并研究非知识产权权利壁垒对提供保健的影响。代表团指出，SCP 已经对包括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在内的例外与限制进行了广泛审查，并已就这些议题提供了大量信息。代表团认为，SCP 就专门针对卫生问题的专利灵活性开展的其他工作将会重复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下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作。不过，代表团支持就这些问题举办信息交流会，可以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给它们的资源。代表团满意地看到，B 集团的几个成员国表示愿意提出专利与卫生方面工作的提案，并得到了其他许多成员国的支持。

116. 古巴代表团表示，SCP 应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研究，重点强调专利对技术转让造成的障碍。此外，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报告应研究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及其实施条件。

1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扬和承认产权组织通过 SCP 迄今完成的工作，并敦促应当认真开展这项工作。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并赞扬委员会努力解决复杂问题并努力达成共识。代表团期待对各种工作文件和提案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以及关于其有效性和执行问题的讨论。代表团非常期待关于工作共享计划的提案，因为它与检索和审查过程的有效性有关。代表团还表示，它一直期待就“专利质量”一词达成一个共同定义，以此作为更好地了解创造性要求的方式。代表团还期待今后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非洲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专利与卫生”议题提出的提案，以及“技术转让”议题的其他研究，这些研究应当对知识产权局的实际运作有用。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讨论的最终结果是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力求促进和鼓励更加自信地利用专利制度。最后，代表团保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是委员会专利制度审查工作的热心支持者，并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118.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建议，秘书处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报告的审查应包括载于文件 CDIP/14/INF/12 的 2014 年产权组织关于“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的研究报告，以及世卫组织—开发署 2005 年联合出版的题为“非自愿使用医疗技术专利的报酬准则”的出版物。该代表指出，2019 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提高疫苗及其他卫生产品的市场透明度的 WHA 72.8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继续支持目前的努力，确定卫生产品专利状况，并促进公共卫生行为者可公开获得的方便用户的专利状况信息数据库。该代表重申其对产权组织三边合作的兴趣，即通过解决生物药物和新的细胞和基因疗法的专利态势缺乏透明度以及如何更好地进行专利效力和范围的诉讼信息共享等问

题，重点支持此类决议的执行。该代表还询问，联合国机构是否应当依靠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来管理其项目，以及是否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此外，该代表还建议 SCP 讨论专利在开发和获得新的细胞和基因疗法方面的作用，包括适用于治疗人类的专利例外的程度、许可的高成本和反竞争性质，以及与这些治疗相关的新专利的数量。

119.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O/GA/51/6）。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2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7 进行。

121. 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51/7 提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审议期内召开了两届会议。在商标方面，委员会继续开展国名保护工作，并审议了由 13 个国家（即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的集团提交的经修订的提案。它还再次审议了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SCT 还进一步处理了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交换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域名系统（DNS）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秘书处指出，SCT 审议了文件所载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SCT 就“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的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SCT 还注意到成员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地理标志方面，SCT 审议了两份题为“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的调查问卷答复，并收到了 34 份反馈。鉴于信息量很大，且为了方便对数据的访问，秘书处设计了一个提供信息横向检索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已向 SCT 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委员会还同意，与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一起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讨论由以下三个专家小组组成的会议计划：通用名称评价；在 DNS 的运作和争议解决政策中作为知识产权的地理标志；在注册和商业性使用中地理标志和商标相同、近似和模仿的概念。

122.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GA/51/7 所载的报告，并向 SCT 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该集团欢迎就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国名保护等工作取得进展。该集团承认，SCT 已同意在 SCT 下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

123. 印度代表团说，它注意到 SCT 为使成员国达成共识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对将国名作为商标进行滥用进行限制，并支持成员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

12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 SCT 在前两届会议上持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 SCT 本着建设性精神推进有关所有重要专题的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经过激烈讨论，在寻求关于国名专题的折衷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对今后在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范围作出更明确的界定，并着手探讨涉及国际展览的专题。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的进展最终可以在 SCT 的任务授权和框架内取得明确而具体的成果，并对利益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此外，代表团重申，SCT 不应试图解释或修订《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条款。关于商标问题，委员会回顾称，委员会一直在就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被注册和使用问题进行讨论，并

指出, SCT 第四十届会议讨论了就各专利局做法举行的富有成果的信息会议得出的结论。已开始就 13 个国家提出的那份新提案进行讨论, 并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共同提案国编写的修订提案以及关于国家品牌的另一份提案继续进行讨论, 预计将在 SCT 下届会议上提出两份经过修订的提案。虽然代表团仍然愿意参加并继续就摆在面前的所有提案进行讨论, 特别是就文件 SCT/41/6 所列的政策理由进行讨论, 但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评论意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就 DNS 涉及到的商标问题以及关于商标和 INN 提供的重要最新情况, 这些情况已在 SCT 内部进行了通报。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代表团重申其立场, 即《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不应在 SCT 内部讨论, 产权组织大会应当继续以有助于达成共识的案文草案为依据, 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这部条约铺平道路。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代表团回顾称, SCT 第四十届会议确定了一份调查问卷, 其关注点是要求 GUI 与各主管局允许使用的表现动态外观设计的产品和方法之间存在联系。代表团指出,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调查问卷答复汇总进行了讨论, 期待下届会议能够对汇编定稿, 并期待就有关该问题的未来工作进行讨论。代表团表达了一种共同谅解, 应当设法就目前存在的分歧达成共识, 并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从而为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铺平道路。代表团还欢迎在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这一专题上取得的进展, 并期待下届会议就调查问卷答复汇总进行讨论。关于地理标志, 代表团欢迎第四十届会议完成这两份调查问卷的答复汇总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定稿, 并重申其认为, 这一进程在推进关于地理标志的国际讨论方面是一项宝贵且具有建设性的工作。代表团认为, 应在 SCT 下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会议上就有限数量的专题达成一致, 以此来推进这项工作, 代表团认为, 这些专题应当解决全球知识产权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考虑到在互联网领域将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处理是一个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在对待方式上存在不合理差别的领域,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个专题名单。代表团欢迎各方就 SCT 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以及就三个专题的专家小组组成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并期待为关于在 DNS 的运作和争议解决政策中作为知识产权的地理标志的专题作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建设性参与就工作计划中其他两个专题进行的讨论, 并期待在进一步的信息会议上再次就这些专题进行讨论, 同时鼓励更多成员为就地理标志主题进行的讨论提出更多提案。代表团对这种积极趋势表示赞赏, 并最后表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积极地参与 SCT 在所有三个关键领域的工作。

12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注意到 SCT 提交的报告, 并感谢委员会主席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为 SCT 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的英明指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 SCT 会议做出的努力, 并感谢格鲁吉亚等成员国提供讨论文件。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并看到前两届会议就各种专题进行讨论的价值, 代表团表示, 该集团期待今后就委员会的重点专题进行讨论, 其中包括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INN 和地理标志。

12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祝贺 SCT 主席和副主席展现的专业精神和杰出的领导能力, 这使委员会能够实现其目标, 并感谢秘书处为编写 SCT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强调了 SCT 所讨论的各个专题的重要性, 认为当前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推进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重申其对正在进行的有关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以及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讨论表示支持, 指出该集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参与讨论这些议题, 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并处理各国的合法利益。代表团欢迎并支持产权组织与世卫组织在交换 INN 数据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并鼓励产权组织加强这一合作, 同时欢迎将 INN 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代表团注意到就新技术, 包括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进行的探讨, 并指出该集团强烈建议在现阶段不

要进行准则制定工作，因为在该专题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该集团看来，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这种探索性活动，特别关注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技术和创新产生的经济影响。关于在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该集团表达了积极参与讨论的意愿。最后，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欢迎就地理标志重新进行讨论以及就这一问题商定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对 SCT 的下届会议表示期待，并宣布该集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 SCT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报告，表示有兴趣就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议题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向成员国介绍了俄罗斯联邦立法的最新变化，宣称本国法律对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而《民法典》对通过向专利局注册的方式为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单独主体提供法律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代表团指出，在起草修正案时，考虑了全球经验以及在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期待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分享各专利局的最佳做法。最后，代表团介绍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就俄罗斯联邦加入 DAS 开展工作，该服务支持通过安全通道以数字格式进行优先权文件交换。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注意到文件 WO/GA/51/7 所载的 SCT 报告，认识到大多数议题都是本着建设性精神推进的。关于 DLT，代表团请所有成员国本着相互谅解、务实、政治意愿和灵活的态度来处理这一专题，以便达成一项有利于所有人利益的共识。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并听取成员国分享各自的经验和关切。与此同时，代表团表示认为，现有国际框架为确保对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适当的灵活性。因此，成员国应当留出政策空间，以便根据各自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通过国内立法。关于国名保护专题，代表团表示，令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在审议中进行了实质性的广泛讨论，但无法得出任何切实的成果。代表团重申，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在商标体系或在 DNS 中被不当注册或使用，并进而避免私营实体对这些名称进行垄断。因此，代表团期待根据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以便为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提供更统一、更有效的保护。关于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对秘书处设计了一个数据库以收录有关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的答复和投入信息表示赞赏。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上届会议就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将要讨论的专题问题达成一致，并表示，它希望该信息会议将推动就地理标志问题进行讨论。

129. 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编写的 SCT 报告，对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保证其将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将全心全意地支持 SCT 作出持续努力，指出 SCT 在审议中产生的问题继续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方面的立法议程提供参考。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议院已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批准 2015 年《商标法》，代表团指出，这部新法将取代现行《商标法》，为商标电子申请和新型商标注册提供便利，还将实施尼斯分类体系的最新版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TTIPO）和首席议会法律顾问完成《商标法实施条例》后，将发布一项公告，宣布法律生效。代表团还报告称，TTIPO 已经完成了对《商标条例》、《商标（国际注册）条例》和《商标（边境执法措施）条例》的最后审议。2015 年第 8 号《商标法》随附的一揽子法律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议会。此外，代表团还向产权组织大会介绍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并将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正式加入该条约。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在向产权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协助其起草国内立法，为其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做准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预期将在 2020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加入《海牙协定》。代表团期待 SCT 继续开展工作，引导成员国沿着各自的发展道路前进，并感谢产权组织协助其制定和编拟《商标法》和《条例》以及为加入《海牙协定》的

立法修正案提出建议。代表团期待在其业务方面与其他成员国合作。最后，代表团还对产权组织为 TTIP0 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和培训表示感谢。

13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 WO/GA/5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3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8 进行。

133.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议程，指出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方面，有两个议题，即“未来 DLT 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和“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已有一段时间未能解决。秘书处回顾称，自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会议对这两个议题进行过讨论后，各代表团仍未就在 2019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达成共识。因此，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决定，下届会议将继续就在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问题进行审议。此后，SCT 举行了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虽然 DLT 已被正式列入两届会议议程，但各代表团并未就这个问题进行积极讨论。在这两届会议之后，SCT 的主席总结说，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就该项议程所作的发言，虽然 DLT 仍将留在议程上，但 SCT 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 2019 年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134. 主席指出，多个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表示支持为通过 DLT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结束对这一长期议题进行的讨论。因此，主席提议将这一问题直接移至非正式磋商中讨论，并请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墨西哥）担任协调人并以其个人名义开展这些磋商。

13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发言，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很荣幸能够承担这一职责。

13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指导 SCT 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过去几年里就筹备产权组织大会等事项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回顾了讨论这一问题的漫长历史，对目前因不属于条约范围内的因素阻碍了用户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中的手续简化表示遗憾。代表团还回顾称，在产权组织大会 2014 年会议上，B 集团已准备好向 2015 年外交会议提交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在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B 集团表示愿意加入共识，在删除说明 3.08 的基础上，向主席提交文件，以作为外交会议的磋商框架。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期间，为达成共识和提出具体提案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如往届会议一样，B 集团已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些提案，但感到遗憾的是，各方并没有在协调人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B 集团仍相信，成员国能够在产权组织大会上在不涉及公开要求的情况下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就能够实现其简化注册手续基本目标的案文达成一致。代表团期待积极地参与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

13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 DLT 讨论情况的最新信息，并对 SCT 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对非洲经济的潜在积极影响，并强调了拟议的 DLT 对非洲集团的重要意义，该条约旨在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大会在以往的尝试中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达成共识感到失望，并强调成员国需要为推动这一进程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代表团重申，该集团致力于达成令各方都可接受的成果，并指出它本着务实、开放和充分参与的态度参与了磋商。此外，该集团已从支持具有约束力的公开要求转向不具约束力的公开要求，这一事实表明了它的妥协精神，并反映了

其公平参与该进程的意愿。代表团认为，条约案文应当以平衡、包容的方式将所有成员国的各种合法利益考虑在内，并应对所有成员国在实际执行方面的现实或挑战。代表团重申其已经得到各地区绝大多数成员国支持的长期立场，即将公开要求以及关于技术援助的具有约束力的实质性规定纳入 DLT 的正文，认为这些未决问题应当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解决。代表团期待在磋商中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进行接触，并欢迎指定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担任协调人，并表示愿意与她合作，以找到令各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3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 SCT 主席为指导委员会内部的讨论所作的努力。它还回顾称，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SCT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 DLT 所作的发言以及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所作关于在产权组织大会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代表团指出，早在 2014 年，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 的案文就已准备好向 2015 年外交会议提交。代表团对前任协调人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女士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同时现任协调人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表示感谢，但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会议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作出决定表示遗憾。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在这一进程中展现出了一种建设性精神，并指出，某些地区集团的某些代表团没有准备好依据协调人提出的案文进行讨论。代表团回顾了集团在 2019 年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等问题达成妥协方面展现出的灵活性，并表示希望其他地区集团也能在 DLT 问题上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以便产权组织大会 2019 年会议能够就召开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问题作出决定。代表团最后宣布，该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3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回顾了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所作的决定，并赞扬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为 DLT 讨论做出积极的贡献。该集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争取彻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弥合各方在条约草案第 3 条第 1 款（a）项（ix）目和第 22 条所载的公开要求和技术援助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在这方面，该集团重申其认为，发展中国家应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以便按照《TRIPS 协定》的设想，根据自身国家利益制定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

1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说它承认近年来在 DLT 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回顾称，成员国就关于强制公开的第 3 条草案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22 条草案有不同的意见。考虑到应在制定文书的同时加强成员国在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能力，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应当以条款的形式加以体现。这应当强调一个事实，即为适用 DLT 程序而通过国家法律制度和做法可能需要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此外，技术援助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能够从 DLT 的实施中受益，并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公开要求纳入文书，并强调了公开作为加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透明度和完整性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文书应为成员国提供政策空间，以纳入其认为对在其管辖区域内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较为重要的内容，并表示，就该问题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最后决定需要采用一种包容性的办法，同时将各方的合理关切考虑在内。代表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消除所有未决分歧，并期待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作出一项令所有成员国都感到满意的决定。代表团最后表示，欢迎主席决定指定墨西哥大使阁下担任协调人，并表示愿意与她合作来解决这一问题。

14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DLT 的基本案文自 2014 年以来始终处于稳定状态，为通过该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考虑到在各个发展阶段统一和简化用户和产权组织成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好处，代表团认为继续拖延通过该条约令人非常遗憾。因此，它期望产权组织大会继续为解决剩下两个未决问题（即将公开要求纳入该条约第 3 条以及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文书的特殊性质）铺平道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该条约。关于第一个未决问题，代表团认为将公开要求纳入条约将背离产权组织成员国关于简化和统一现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程序的目标。代表团指出，公开要求与 DLT 无关，产权组织 IGC 是探讨这一根本问题的适当论坛，并表示随时准备继续在 IGC 框架内就该主题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就遗传资源进行的讨论，这在 IGC 主席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中也有所体现。考虑到 IGC 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通过专门委员会找到更彻底的解决方案的可能性，代表团请提案国重新就将公开要求纳入 DLT 提交的提案进行审议。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做出决定，并回顾称，它愿意参与就协调人案文进行的讨论。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欢迎采用一种建设性的办法来找到前进方向，并期待参与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关于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讨论的各类提案，代表团回顾称，它一直在努力就第 3 条的适当措辞达成共识，相比其最初的立场，有了很大进步。代表团表示愿意探索各种可行方案并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找出一个令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表示，它继续支持在实施 DLT 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并对摆在其面前的备选方案持灵活态度，指出所商定的形式应当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代表团请所有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参与讨论，这将促进对 DLT 的讨论圆满结束，因为这种成果不仅符合全球各地设计师的利益，也符合成员国的利益。

142.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在 DLT 方面所作的工作，希望各方作出更多努力，最大程度地注意到彼此的立场，并积极地开展合作，以便早日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达成共识。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提案纳入考虑范畴，以便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代表团还建议应考虑使用保留意见，以便使条约更加灵活，更为各成员国接受。代表团期待积极地参与讨论，并希望该主题能够在墨西哥大使的领导下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

1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注意到，在产权组织大会 2018 年会议期间做出的关于继续审议在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一次 DLT 外交会议的决定。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开始进行真正、具体的讨论，以争取彻底解决条约草案第 3 条和第 22 条所载的与公开要求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未决问题。代表团指出，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发言时所强调的，发展中国家应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以便按照《TRIPS 协定》的设想，根据自身国家利益制定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代表团感谢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去年为促进讨论做出的努力，对各代表团未能得出最终结论表示遗憾，并希望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讨论将更有成效地达成一项决议。代表团认为，如果公开要求的提案国以及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申请手续的提案国都能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达成中间立场，就可以彻底解决未决问题。代表团说，它随时准备与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合作，并仍然相信，如果她英明、干练的指导与所有成员国的平衡视角和建设性精神相结合，将有助于找到针对这些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1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通过 DLT 将有助于减少申请人的申请成本，提高审查的质量，并提高申请的处理速度。因此，它认为在筹备委员会决定的场所和日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比较合适。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有效执行该条约，并强调必须为通过 DLT 达成必要共识。

14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发展挑战和需求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目标，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兼顾权利人的需求与社会利益，这一点必须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加以体现。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并没有跟上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步伐。即使对于像 DLT 这样的程序性文书，也陷入无休止的讨论。代表团回顾称，发展议程建议 18 明确呼吁加快推进规范性议程项目的进程。代表团欢迎指定协调人，并表示希望成员国能够在迄今所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解决关于技术援助

和公开要求的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这两项条款纳入条约，并支持尽快召开一次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SCT 主席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的不懈努力，并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长期以来一直在支持就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在全球各管辖区域寻求保护的申请程序和手续所开展的工作。在相关程序和手续中找出共同点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外观设计创新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完成在某些情况下很复杂的申请程序，以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权，从而为设计商业化提供帮助。代表团回顾称，各方在 SCT 就 DLT 的核心条款达成了长期且广泛的一致意见，希望这些得到广泛认可的条款可以更进一步惠及全球各地的外观设计申请者，特别是急切希望看到这些条款得到落实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代表团进一步强调，美利坚合众国是技术援助的经常提供者，主要并特别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并表示其支持为实施 DLT 的条款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然而，与其在该专题上的长期立场一致，代表团无法支持以技术援助条款为前提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最后表示，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就该专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

147. 印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希望早日就 DLT 定稿，并欢迎就该项议程指定一名协调人。代表团表示，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的条款至关重要，因为它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根据《TRIPS 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制定本国的保护制度。代表团希望成员国都能与协调人建设性地开展合作，就这两个未决问题找到共同立场，并表示其支持尽早就通过 DLT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4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重申其在召开一次 DLT 外交会议上的立场，并强调愿意在该地区的领土范围内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然而，该集团认为，在就召开这次外交会议问题做出决定前，应解决在关键问题上的所有立场分歧，包括在公开要求上的立场分歧。这种做法将鼓励人们对大会成功通过一项反映产权组织成员国需求和利益的国际条约的信心。该集团还表示，CACEEC 支持将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术语纳入条约，因为这些术语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该集团确认 CACEEC 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参与就正在审议的专题进行的讨论。

149. 在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请协调人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向全体会议通报已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150. 协调人报告称，在过去几天里，她与地区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解决方案，使大会能够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问题做出决定。协调人解释说，根据磋商和代表团所提建议，她随后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提出了三项提案，最后一项提案载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 3 号非正式文件，并报告称，她很快意识到，其中一个有争议的主要问题在于，如何在不妨碍 IGC 内部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在基本提案中制定一项条款，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立法的一部分，从而为各国执行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有关的国家要求提供充足的政策空间。协调人通知全体会议，为此，她提出了一项折衷案文，其中包括一项关于一般性原则的条款草案，规定缔约方完全有权就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性要求进行立法。还提出了第 3 条草案的一个分项，以明确缔约方可以要求，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一部分，除其他外，就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有影响的其他信息进行说明。脚注中还提到了术语“其他信息”，以便纳入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其他信息。协调人认为，拟议案文实现了在各代表团不同立场上的真正折衷。协调人提醒全体会议，磋商只是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铺平道路的一个步骤，最终案文将在外交会议上进行磋商，并强调，拟议解决方案为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领域适用国家立法创造了政策

空间，同时提供了在外交会议上就该条款展开进一步讨论和协商的可能。协调人指出，第 3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提案体现了她能够就六个地区集团及其各自代表团的适当立场取得的最可能的成果，并指出，与每一次妥协一样，提案虽不能完全满足所有代表团的期望，但足以保障许多代表团的利益，此外，它们有权将各自特定的立场记录在案，但可以理解的是，外交会议是一个进行最终磋商的论坛。考虑到外交会议是就最终条约案文进行磋商和讨论的完全主权会议，协调人认为，该提案将是一个合理的妥协，使产权组织大会能够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做出自 2015 年来一直迟迟未能做出的决定。协调人希望该提案能使产权组织成员国达成共识，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讨论拟议案文所载的实质性内容并为此提出建议。

151. 主席感谢协调人为拟定和提交提案做出不懈的努力。提案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

(i) 决定在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会期和地点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ii) 商定上述筹备委员会将于 2020 年 1 月举行会议；

(iii) 商定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将包括以下案文：

第 1 条之二 总原则

(1) [不对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任何规定] 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图被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要求的自由。

(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3 条 申请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x) 对申请人知晓的、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相关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¹的说明]

[……]

(iv) 商定外交会议将审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

脚注 1：其他信息，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信息。”

152. 主席说，他希望提交拟议的决定以供通过。但在此之前，他想知道现阶段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发言。

15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感谢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为协助成员国就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问题进行的磋商达成令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做出了辛勤的工作和无私的奉献，并感谢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非洲集团认为，尽管在会议期间就该项议程取得了进展，但为了确保拟将召开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仍需要解决一些关切。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应当在文书中得到平等的体现，并希望看到其立场在正文而不是在脚注中得到及时、明确

的体现。因此，代表团向全体会议表示，非洲集团现阶段无法加入共识，但仍愿意在迄今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审议的基础上进行下一步讨论。

154. 主席说，拟议的决定明显不能通过。相反，他提出了产权组织大会上一年通过的决定。

155.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 2020 年 9 月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于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5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9、WO/GA/51/10 和 WO/GA/51/11 进行。

157. 主席指出，如文件一览表所示，本议程项目下共有三份文件供审议，即“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1/9）、“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文件 WO/GA/51/10），以及“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WO/GA/51/11）。

158. 秘书处介绍了这些文件。关于第一份文件（WO/GA/51/9），它回顾，自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上届大会以来，CDIP 举行了两届会议。CDIP 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分别举行了会议。经委员会商定，该文件还载有这两届会议主席的总结。该文件还载有在 5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 2018 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这是第十份年度报告。关于第二份文件（WO/GA/51/10），CDIP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妇女与知识产权”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CDIP/22/16 Rev.2。该提案在产权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上核准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了讨论。在核准墨西哥的提案时，委员会还决定将该决定转送产权组织大会，并请大会表示注意到其内容。该决定反映在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第 9.1 段中。第三份文件（WO/GA/51/11）载有“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该文件包括 SCP 的报告（文件 WO/GA/51/6，第 8 段），以及关于 IGC 的报告（文件 WO/GA/51/12，第五节第 14 段和第 15 段）。请产权组织大会表示注意到文件 WO/GA/51/11 所载信息，并将其转送 CDIP。

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指出，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独特的地位，作为涉及日常生活的跨领域政策问题，它与发展的重要联系正越来越得到认可。CDIP 是为了交流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主题的想法、经验和最佳做法而设立的唯一多边论坛。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部门，需要各部门之间充分合作来解决这些考虑因素。该集团强调，由于 CDIP 的任务和在产权组织结构中的地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对它寄予厚望。它还强调，该集团积极地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技术有效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实用培训讲习班，以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它还进一步提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3/2），并指出产权组织必须继续提供关于如何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活动的必要信息。该集团支持产权组织对改进和扩大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相关工作的承诺和贡献。该集团对报告的结构表示欢迎，这种结构能使接收者顺利浏览并进行快速审阅。对每个项目的分析性说明以及自我评价活动都是受欢迎的内容。然而，通过规定在每项建议下开展的具体活动，未来的报告中还有改进的余地。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该集团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首先要依靠的是创新和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产权组织的多项服务，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是多种多样的。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产权组织计

划和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并被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的主流。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因此，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其任务和战略目标框架内积极主动并继续参与联合国大家庭的活动，特别是与创新有关的活动。

16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认为公平和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并欢迎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秘书处为加强产权组织在其工作中的发展导向所采取的步骤。CDIP 作为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委员会，应继续遵循让发展成为产权组织所有活动主流的原则。该集团欢迎秘书处的各份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就“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文件 CDIP/23/8）的各项实施战略达成协议。该集团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其他实施战略。它还注意到 CDIP 就文件 WO/GA/51/10 所载的、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期待秘书处在知识产权局利用的背景下进行回顾工作，以查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的基础设施需求，并在回顾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一份促进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建议活动清单。

16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承认 CDIP 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该集团对将发展议程作为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产权组织在其继续开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过程中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它赞赏地注意到在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将致力于该问题未来的工作。同时，该集团强调，产权组织在确保均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方面应继续发挥非常重要作用，该体系支持全球的创造力和创新。该集团鼓励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并提醒需求驱动的项目是确保发展最有效的方式。

16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 CDIP 工作的重要性。自 2007 年以来，它在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设计和实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项目和更广泛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3/2）概括介绍了产权组织为确保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所有相关计划已开展的活动。该集团感谢产权组织决心通过其实质性计划落实所有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对于 GRULAC 集团极其重要。该集团强调了关于产权组织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贡献的报告的价值，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当然是一个重要的跨领域部分。该集团认为应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所做的所有工作。此外，它认为秘书处作出的使其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决定是正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成员国和秘书处认识到，它们的一项共同承诺是一道采取进一步行动。成员国有机会了解各项政策，并相互交流各国和其他各方在“妇女与知识产权”问题上采用的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2018 年 11 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该决定已提交本届大会供参考。该集团相当重视项目设计，因为项目对促进发展的实际影响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对于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毫不夸张地说，许多国家正在参与有关具体问题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加大妇女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妇女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 CDIP/21/12 Rev.）、“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文件 CDIP/22/14 Rev.），以及“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文件 CDIP/22/15 Rev.）。该集团对项目设计特别感兴趣，并再次要求编写一本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编制和提交的手册，这将对增加成员国在委员会中可作贡献的数量和质量极有助益。该集团重申它对技术援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助于确保成员国在此领域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事情感兴趣。它表示希望 CDIP 的工作将继续得到加强，成员国将继续确保将知识产权用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

16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高度重视 CDIP 及其为实现产权组织的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该集团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知道当 CDIP 实现其任务规定的目标时，不仅会使集团受益，也会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受益。发展议程建议要求产权组织改变其看待知识产权的方式，并从知识产权的国际视角引入范式转变。这些建议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发展的助推器和催化剂，是应对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的工具。发展议程建议还力求确保产权组织的计划和活动有助于指导联合国工作的更广泛的发展使命，而产权组织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落实这些建议不能一蹴而就。检验是否成功落实的唯一标准将是发展议程活动和计划对社区的实际影响。需要继续寻求具体成果，这种成果传达出产权组织的计划和活动使知识产权能够在鼓励和促进创新造福于社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信息。该集团欢迎通过主流化方式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仍然是该集团主要关注的问题，也欢迎为确保所有计划响应一项或多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发展议程建议与《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之间的联系所作的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办法将产生具体结果。所有产权组织机构都需要报告对发展议程建议作出的所有贡献。由每个委员会衡量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将是有意义的，例如，政府间委员会（IGC）进程如何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落实，此项建议被标记为立即落实。该集团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以确保充分实现主流化。如果没有主流化，发展议程将变得无关紧要，并将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欢迎产权组织为确保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采取的广泛举措。已经开展了大量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CDIP 项目、知识产权平台、报告、数据库和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以及 WIPO Re: Search 和 WIPO Green 等公私伙伴关系。在地区局、WIPO 学院和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等专门单位的帮助下，产权组织的结构变化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该集团欢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三次高级别两年期会议第一次会议成功举行，这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其能够参与关于知识产权的政治、技术和社会经济讨论，包括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为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成果所作的努力。非洲集团一直主张性别平等和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体系，因为所有成员国都将从这种知识产权体系中受益。它希望就加强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的政策进行广泛讨论和信息交流，它欢迎墨西哥代表团在 CDIP 框架内就这一主题提交的提案得到核准。知识产权体系已使许多发达国家和一些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取得了重大技术进步，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该体系还给世界带来了许多好处。然而，那些重大的技术进步继续扩大数字鸿沟，这个问题需要长期的解决方案。该集团欢迎委员会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通过的决定，该决定鼓励秘书处采取额外步骤，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它赞赏产权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合作相关问题上开展协作。这种协作还寻求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问题，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该组织依然对 CDIP 寄予厚望，并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与所有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在未来的 CDIP 届会中寻求其合法利益。

16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重申其立场，即产权组织应引领一个均衡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该体系能够使创新和创造力造福所有人，以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同时注意到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是其工作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工具，它应继续成为 CDIP 工作的核心。在 CDIP 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不同领域的一些有价值项目。该集团感谢所有参与的成员国，并欢迎未来提出此类国家提案。

16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 CDIP 自 2018 年以来取得的积极成果。委员会已就一些长期未决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包括通过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并于 2019 年 5 月召开第一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已就“妇女与知识产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主

题举行了讨论，成员国交流了意见和最佳做法。委员会还核准了四个发展议程项目，这些项目能使更多国家从知识产权领域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中受益。两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已被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代表团赞扬了产权组织秘书处和 CDIP 主席为促进委员会的各个议程项目和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各成员国在讨论期间的灵活性和合作态度。它表示希望产权组织继续关注与发展有关的事项，并促进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以回应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166.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继续支持 CDIP 开展的重要工作。委员会成功履行了其任务授权，制定和更新了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并讨论了各种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数字化和新技术的影响。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表明，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将其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方面持续取得了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特别赞扬不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以发展为导向、由需求驱动，并针对受益者的特定需求。他们强调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产权组织在支持和协助其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侧重于那些与产权组织的任务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应通过传播关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和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充分利用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网页。它赞赏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促进性别平等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它完全支持该决定的目标。鼓励妇女的创新和创造力，培养她们在科学、技术、艺术方面的才能，并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将使所有国家和社会各阶层受益。它期待在 CDIP 接下来的两届会议上，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即在“中小微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的主题下，展开更有趣和发人深思的讨论。它承认并继续致力于 CDIP 的广泛工作，特别是通过实施发展议程项目，牢记产权组织通过国家间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

16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欢迎 CDIP 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要有空间来制定有助于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计划和项目，它们也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工作应贯穿整个产权组织的各个领域。因此，它赞赏产权组织其他机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知识产权对于实现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常重要，因此，项目实施需要符合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以使它们能够增强其能力。代表团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23/15）。该项目提案回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4、13 和 42，并寻求改善集体商标的当地开发与注册，以便为中小企业提供所需支持，使之能够从知识产权中获益并确保其获得保护。代表团与秘书处共同努力，以进一步制定项目提案，并希望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届会上该提案将获得核准。

168.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人们已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发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不仅仅重要，而且已成为一个重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同意发展议程的目标：成功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经常活动的主流，将为成员国的发展带来预期成果。它赞赏 CDIP 努力根据发展议程率先开展产权组织活动，并感谢 CDIP 主席的领导和总干事的支持。它赞扬发展议程的各个项目，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职业培训和司法机构、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适当技术的使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产品品牌以及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它赞赏 CDIP 在规划、监测和评估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孟加拉国是受益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之一，它重视产权组织在建立两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及实施有助于孟加拉国商业发展的适当技术和产品品牌项目方面提供的援助。它期待就其在 2024 年之前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毕业

的问题与产权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创新、适当技术的使用和发展努力对孟加拉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建立和促进具有熟练管理人员的创新友好型知识产权环境。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考虑设计和规划必要计划的实施，以便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毕业，并帮助应对毕业后面临的挑战。它赞赏地注意到在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由墨西哥提案的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承认妇女对创新和企业的贡献以及需要对妇女进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是适时的。它表示希望秘书处在适当时候执行文件 WO/GA/51/10 中提到的决定，还希望 CDIP 继续努力，并促进就成员国的需求和挑战提出进一步的建设性意见和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

1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 CDIP 取得的成果和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应将发展议程充分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并赞赏产权组织考虑到了不同成员国提出的项目提案。它支持通过实施发展议程下的项目加强所做的实际工作，包括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代表团强调了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成功讨论。数字化是每个代表团关注的焦点，代表团支持就数字化变革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后果开展深入的专家对话。几年前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关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国际会议。世界各地的专家围绕如何将数字技术引入专利局工作这一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结论。这些都是跨领域问题，必须就这些问题交流经验和教训。CDIP 内部开展的工作将使实施关于这一主题的重大项目成为可能。代表团支持继续在 CDIP 内开展工作，并表示打算继续成为 CDIP 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参与者。

170. 阿曼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重要性，并赞扬了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它注意到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主流，以及产权组织参与联合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它赞赏最近举行的关于向阿拉伯地区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网络研讨会。用阿拉伯语举办研讨会能使更多受众参与进来，代表团期待在阿拉伯地区开展更多的类似活动。

171.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所作的发言。它强调 CDIP 的工作对于支持发展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造福所有人至关重要。“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3/2）凸显了在产权组织的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的积极趋势。今后的报告应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公平和可负担得起地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或知识方面的问题和活动。今后的报告还可提供路线图，以应对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制定费用方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此外，今后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和报告应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评估，以进行比较分析。今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讨论应包括更多的案例研究，并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利用。产权组织学院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培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产权组织学院的课程内容应经常接受评价和更新，以确保它们仍然以发展为导向。CDIP 在妇女、创新和创业方面采取了良好举措。巴基斯坦将参与该项目，并希望在这些建议和从中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加强女性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作用。

172. 巴西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它与加拿大代表团一起提出了一个项目提案，该提案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审议，提案的内容是为发展中国家编制 CDIP 项目介绍程序手册。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决定加入该提案，其余成员国也达成了协商一致。它还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合作，实施中小企业集体商标注册和使用项目。代表团欢迎在秘书处提案的基础上启动谈判，以通过发展议程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产权组织不同领域已就巴西和俄罗斯联邦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作了介绍。他们讨论了人工

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对知识产权不同部门和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由俄罗斯联邦提出并经委员会核准的提案。它期待在 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 B 集团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这一主题。至关重要，要积极解决这一问题，同时牢记支持国需要共同努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援助。最后，它建议 CDIP 确保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

173. 古巴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个重要支柱，将发展问题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将知识产权与发展作为 CDIP 任务第三支柱的一部分开展相关对话，并推进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对成员国而言仍是一项挑战。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也仍然是一项挑战。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CDIP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CDIP 核准了 40 多个项目，落实了 34 项发展议程建议，分配的财政资源超过 3,200 万瑞士法郎。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许多从这些项目中获益的成员国都指出它们在本国感受到的积极影响。产权组织应继续努力促进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积极作用，例如通过增加对专利信息的获取，支持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业化领域的能力建设。它期待 CDIP 中的其他项目提案，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就“妇女与知识产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讨论之后。

175. 哈桑·克莱布大使（印度尼西亚）以 CDIP 主席的身份发言，表示感谢秘书处不断努力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他祝贺所有成员国在 CDIP 框架内取得的所有进展，包括举行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他认为，如果继续保持在 CDIP 历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建设性和积极精神，那么下届会议将会取得这一成果并且不辜负所有成员国的期望。

176. 乌干达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表示注意到关于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它赞扬产权组织完成了一个项目，该项目需要对乌干达农业食品部门进行研究，并为该国的咖啡和水果部门提供见解。代表团说，乌干达正在实施两个 CDIP 项目，并回顾了加快落实适当技术转让项目的必要性。作为“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试点阶段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希望加大妇女在乌干达创新和创业部门中的作用。最后，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并回顾说，这一空间是确保政策和其他产权组织机制便利其他国家公平参与和受益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机会。

177. 印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为了建立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必须对其影响采取整体看法。它指出有必要考虑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的益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关切事项的能力方面所需要的成本。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近年来最重要的发展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并将产权组织的工作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CDIP 为推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对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的工作的发展方面产生了影响。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于 2019 年 5 月成功举行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请秘书处确保今后会议的专家小组名单中实现所有地理区域的平衡代表性。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建议是为了促进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发展议程建议不应局限于产权组织的任何特定委员会，而应纳入其他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

178.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确定与知识产权和研究有关的新主题的可能性是一种积极的工具，各国（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应利用这一工具促进增长。代表团注意到，随着“知识产权、

旅游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的结束，厄瓜多尔过去一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该项目有两项以教育和生态旅游为导向的主要产出。第一项产出是一份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与文化的学术报告，该报告预计将在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中心使用。第二项是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和保护生态旅游工具的重要性研究，这有助于依赖此项活动的社区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行为体。此项研究报告将在 10 月份发布，如果成员国希望获取，它们将很容易获取用以实施。代表团承认 CDIP 取得的进展，并认为正在提出的新项目很有价值。它敦促成员国积极交流其他委员会所有项目成果的信息，而不是重复努力。

179.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为执行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活动。在这方面，日本一直通过日本信托基金（FIT）提供各种类型援助。活动主要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展，包括组织地区、次地区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团、长期研究金计划和翻译选定的产权组织资料。通过这些渠道，日本支持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些项目和活动。它还分享了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和增强竞争力的经验。代表团表示相信，将改进知识产权体系，以便在发展中经济体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并为全球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此外，它支持已获通过的、墨西哥提出的“妇女与知识产权”提案以及赋予妇女权能的举措。它还认为，成员国必须创造一种环境，鼓励女性创新者为迎接社会的未来而进步。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对技术援助活动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这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创新和创造力的环境。它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产权组织的实质性计划中。代表团认为，特别是通过《计划和预算》可能做到这一点，《计划和预算》系统地、动态地强调预期成果和已经取得的成果之间的联系。此外，它指出在发展议程框架内为促进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开发新工具的重要性。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在实施培训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去年 5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取得了成功，这是一项出色的举措。

181. 巴西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欢迎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主题开展的讨论，该提案由巴西和俄罗斯提出。它指出，知识产权领域的数字化转换是一个明显的趋势，知识产权局必须应对向数字环境过渡的挑战。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在举办论坛用于讨论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和知识产权体系其他先进技术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赏 CDIP 作为实施旨在充分利用这些技术的试点项目的良好平台所做的工作。金砖国家期待研究由秘书处编拟的回顾工作成果，并建议开展旨在执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活动。

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公平和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它欢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以进一步改进为实现这一目的开展的活动。它指出 CDIP 的重要性，CDIP 应继续运作并开展活动，同时确保发展活动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进行回顾，并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回顾工作的基础上提交一份拟议活动清单，以便进一步执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183. 产权组织大会：

（a）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1/9）；

(b) 注意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文件 WO/GA/51/10)；

(c) 关于题为“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的文件 WO/GA/51/11，

(i) 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WO/GA/51/11) 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报告

18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2 进行。

185. 秘书处指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应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中所反映的目标，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IGC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WO/GA/51/12。该文件报告了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迄今为止已经召开的 IGC 会议 (IGC 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 的情况，并附上 IGC 正在谈判的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新案文草案。IGC 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举行，商定了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建议，包括 2020/2021 两年期新任务授权的条款和工作计划，载于文件 WO/GA/51/12。IGC 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同样载于该文件。该文件还载有各代表团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就 IGC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所作的发言。该文件还报告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情况，专家组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该报告，按文件 WO/GA/51/12 第 9 段所载的条款和计划，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至 2020/2021 两年期。IGC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用完 (虽然自 IGC 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有所进展，但基本上仍然处于无钱可用的状态)，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18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向 IGC 主席、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致力于 IGC 的工作。它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以来各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会议商定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就 IGC 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IGC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未来工作应当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采取循证方法。这将确保进一步缩小不同集团立场和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以建设性地参与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应该仔细研究每份提案的不同挑战，以确保创新和创造。IGC 的每一次讨论应当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纳入进来。它感谢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未来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因为这些捐款将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 IGC 会议。它再次向主席保证，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 IGC 今后的工作。它希望取得现实的和获得普遍接受的成果。

187.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 IGC 对该地区的重要性。在 IGC 会议上，各成员国共同讨论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有效保护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发明创造。迫切需要就一部或多部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以供 IGC 审议，包括必须结束关于各种案文的谈判，以便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对于上一个两年期进行的讨论非常积极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这有助于澄清关于不同文件中所载替代方案的一些概念和想法。它赞扬协调人在清理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在对 IGC 审议的案文做出反应

时表现出尽可能多的灵活性和承诺。各成员国需要更多地信任主席和协调人的工作，并加倍努力，团结一致。如果所有成员国都这样做，IGC 将能够取得进展，结束谈判。在这一进程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意见和观点非常关键，IGC 要想更好地了解他们的愿景、观点和需求，他们的参与至关重要。在此基础上，IGC 必须确保 IGC 工作所产生的一部（或多部）文书能够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需求与知识产权制度结合起来。这不是一个哪个先哪个后的问题，而是找到适当的平衡，以确保知识产权能够成为对所有人都有用和有效的工具。铭记这一点，它赞赏德国政府和芬兰政府决定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提供资源。这将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使 IGC 能够受益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所表达的观点。它欢迎 IGC 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将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的决定，并希望，根据 IGC 提出的工作计划，能够推进案文谈判，努力协调不同立场，以便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它将继续表现出积极的参与和承诺，以便 IGC 能够以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推进其工作，就一部或多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从而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有效和平衡的保护。

188.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向 IGC 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它感谢 IGC 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51/12 所载的报告。它注意到 IGC 在其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在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已经开展的关于遗传资源案文的讨论。它希望发扬讨论这些条款草案时的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它注意到并欢迎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就特设专家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欢迎它们对 IGC 所作的贡献。它欢迎 IGC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将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的建议，并欢迎建议所载的任务授权条款，其目标是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以及 IGC 已开展的现有工作，包括案文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分歧。它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 IGC 工作中的重要性。它支持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18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和传统知识司在 2018/2019 两年期内的辛勤工作，以及为编拟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 IGC 报告所作的努力。它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对 IGC 的奉献和娴熟的领导，使 IGC 在 2018/2019 两年期取得重大进展。它强调，它高度重视 IGC 的工作，以促进对创造、持有和传播的知识资产的有效保护。经过近二十年的工作，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未能充分保护传统形式的创造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创造，这一点已经变得越来越清楚。由于缺乏国际和国家保护，传统资产继续被盗用，这大大加剧了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失衡。各地区的绝大多数产权组织成员国认为，通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制定的法规将刺激创新和创造，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商定的 IGC 工作计划，请产权组织大会回顾 2018/2019 两年期并审议案文。它认为，在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遗传资源案文变得更加一致和清晰，案文中的方括号明显减少。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制定了国际协定的最佳框架。IGC 几乎就该案文中的所有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些未决问题只有在外交会议上通过强烈的政治意愿才能得到解决，这一点也变得非常明显。令人沮丧的是，尽管就所使用的方法达成了一致意见，一些成员国仅仅因为技术问题否决了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它向主席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表示敬意，该案文致力于解决实际实施模式。它可以作为 IGC 今后各届会议的有用参考文件。关于 IGC 的未来工作，它很高兴地看到，由于所有地区集团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和表现出来的灵活性，IGC 就请产权组织大会延长其任务授权和相关工作计划的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非洲集团呼吁产权组织大会要求 IGC 找到确保土著人民参与未来各届会议的适当机制。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并非任务的结束。经验表明，尽管以前延长了任务授权，并提出

了加快 IGC 工作的明确意愿，但 IGC 仍然处于一个没有具体结果的无休止的进程中。除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产权组织管理的几乎所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都是由发达国家发起并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大力支持。唯一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是一部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条约。然而，多边主义不可能一蹴而就。非洲集团请发达国家支持这一进程。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是时候一致同意，必须一秉诚意，采取大胆的政治措施，以充分和开放的态度参与并加快谈判进程，以实现宏伟目标，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历史上，知识产权国际文书一直是妥协的结果。通过服从多边进程，成员国将它们的一些立法权力让与一个超国家的权力。在 IGC 谈判背景下，任何成员国如果试图以它们的个体国家利益没有得到照顾为由干扰 IGC 的工作，而不适当考虑到大多数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权利人的利益，都将是不公平的。

19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IGC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协调人所做出的努力。IGC 在促进建立一项（或多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制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秘书处的努力和协调以及 IGC 主席的高效和巧妙指导下，各成员国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 IGC 各届会议上充分交流了国家经验，并就一项（或多项）国际制度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许多国家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和积极主动的态度。然而，当前的进展并没有达到预期。它欢迎产权组织大会将延长任务授权，欢迎 IGC 下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它支持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书，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它还呼吁各成员国加快谈判进程，展现出政治意愿，并解决分歧，从而取得初步的具体成果。它将继续以开放的态度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

19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IGC 主席继续致力于推动 IGC 的工作。它感谢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对秘书处编拟文件和组织 IGC 各届会议表示感谢。它认可 IGC 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同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就与这三个专题有关的核心议题达成共识。它很高兴支持 IGC 的新任务授权，并认为工作方法将是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使所有成员国能够本着相互信任的精神讨论所有案文、想法和概念。它认可所有参与者和利益攸关方在 IGC 工作中所起的宝贵和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它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它高兴地注意到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将各自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 15,000 欧元。它希望其他成员国也加入这一积极行动，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它期待其他替代资金安排。在新任务授权下，它始终致力于在 IGC 实现可共同接受的结果。

192.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支持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

19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 IGC 开展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它认可并赞扬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主席之友通过辛勤而出色的工作为促进 IGC 取得进展做出的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在管理 IGC 会议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在 2018/2019 两年期，IGC 根据其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举办了六次专题会议。为了集中讨论关键问题，采用了一种新的更有层次的方法，包括特设专家组和小型联络组。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并作为讨论的结果，编拟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新修订稿，并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以转交产权组织大会。它愿意根据这些案文修订稿继续进行讨论。它感谢 IGC 主席编拟遗传资源案文草案。它赞赏 IGC 主席通过提供案文，为推动遗传资源工作取得进展所做出的努力，这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积极的备选方案。这项个人倡议为关于遗传资源的未来工作提供了一个审议机会。它欢迎，如 IGC 第四十届会议所决定的，向产权组织大会转交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 IGC 工作文件。它还欢迎 IGC 第四十届会议商定向

产权组织大会建议 2020-2021 两年期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保持积极的合作精神。它完全支持文件 WO/GA/51/12 所载的 IGC 建议。它重申，它支持根据 IGC 第四十届会议制定的条款和计划，将 IGC 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它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它很高兴它的两个成员国芬兰和德国承诺各自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 15,000 欧元。它希望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加入这一积极行动，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今后能够参与 IGC 的工作。它始终致力于就所有三个专题继续进行谈判，并期待在新任务授权下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

19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发言，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出色工作和编拟的报告。它还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指导 IGC 的管理工作表示赞赏。IGC 第四十届会议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将 IGC 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它祝贺所有成员国就未来两年期 IGC 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IGC 第四十届会议商定的任务授权条款，应当强调 IGC 工作的目标是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它愿意以 IGC 在 2018/2019 两年期内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包括文件 WIPO/GRTKF/IC/40/18 和 WIPO/GRTKF/IC/40/19 以及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中所反映的工作。它感谢并赞扬 IGC 主席为提出上述案文做出的一切努力。尽管有一些起伏，但在过去的两年期里，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方面。主席案文里反映的条款草案主要侧重于专利制度，并已从实质性公开要求转为行政要求。条款草案反映了许多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旨在缩小分歧，取得期望的成果。不幸的是，这些努力只能使 IGC 走到这一步，因为一些谈判方对这一进程没有任何期望。它热切希望未来两年期能够秉持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表现出来的积极和建设性精神。LMC 一直本着诚意参与，相信每个成员国都会参与进程，并投入时间和资源，以实现 IGC 任务授权中商定的相同目标。它希望 2020/2021 两年期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将为各成员国提供另一个机会，相互信任对方谈判的意图，并找到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法。它敦促产权组织大会根据文件 WO/GA/51/12 制定的条款和计划延长 IGC 任务授权至 2020/2021 两年期。它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它感谢德国政府和芬兰政府承诺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它鼓励其他成员国同样考虑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现在是 IGC 实现最终目标的时候了。LMC 致力于秉承建设性精神，促进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前提是期望符合 IGC 的任务和目标。没有人能够取消自 2001 年 IGC 成立以来持续至今的这一进程以及自 2010 年以来通过案文谈判取得的进展。

1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前几年 IGC 各届会议都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并协调关于未决问题的立场。有必要继续工作，找到一个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平衡结果。它注意到一些专利局的研究非常有用。应当有一个灵活的方法，针对未决问题，找到所有人都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

1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表示，许多国家的权利人和受益人长期以来一直希望看到他们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到保护，以防止盗用和滥用。建立保护这三个客体的法律制度将使知识产权制度朝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并通过允许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作出更多贡献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要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制定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与产权组织的绝大多数成员国一样，它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按照任务授权规定的目标，在执行 IGC 任务授权时实际上出现了非常多的不确定性和矛盾。IGC 应建立机制，最终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持有人带来便利，确保他们的合法利益，并以此促进创造和创新。通过打破习惯，不要把责任转移给下一个任务授权，完成 IGC 的任务授权是

可能的。它欢迎延长 IGC 任务授权及其条款，并欢迎未来工作计划。考虑到就所有三份文书草案进行的案文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它希望 IGC 在下一个任务授权结束时最终就所有三份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从而结束其讨论。它始终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谈判，就保护所有三个客体取得相互都能接受的结果。它赞赏传统知识司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它们制定国家制度，并探索如何使客体商业化，使其所有者受益。

197.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报告。它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一致决定，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延长 IGC 任务授权。它完全支持将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以来召开的 IGC 各届会议查明了未决问题，促进了有组织、有重点的讨论。对案文的立场分歧已经缩小，为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了真诚的努力。IGC 的主要侧重点应当是案文谈判。需要进一步缩小成员国在这三份案文的核心问题上的立场分歧。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和立场的分歧，需要有强大的政治意愿，以达成一个共同立场。在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下，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持续盗用和窃取将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失衡。它支持将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纳入工作文件，供今后 IGC 会议参考。不过，它认为，该案文将对其他工作文件予以补充，供今后讨论遗传资源参考之用，而不是讨论遗传资源的唯一基础。

198. 巴西代表团感谢总干事、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秘书处以及所有代表团。它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同样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发言的精神。IGC 是产权组织最令人感兴趣和最重要的谈判之一。尽管如此，迄今为止，谈判仍未能达成结论。在灵活性方面存在提高的余地，存在进一步缩小立场分歧的空间，并且至少对一些国家来说，在平衡使用者、提供者和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方面存在余地。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遗传资源的主要商业利用是在专利制度范围内。鉴于在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在日益增多的不同国家法律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在这个意义上协调产权组织领域的分歧是可取的。根据 IGC 主席编拟的说明，目前全世界已有 30 项国家和区域公开制度，并且许多成员国正在认真考虑引入此类制度，这无疑会对使用者、提供者和持有人造成风险、挑战、矛盾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这方面，产权组织需要冒着无法完成使命的风险，加强并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的真正参与。IGC 第四十届会议已经商定将任务授权另外延长两年，并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关于该建议的决定。工作计划也获得了通过，产权组织大会应当批准关于 IGC 任务授权的决定。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对谈判缺乏进展表示遗憾。IGC 需要超越某些案文要素，包括范围、目标、例外与限制。它支持协调人起草的文件。案文应当是谈判的基础。不过，各国之间仍存在重大分歧。这也许是产权组织内各地区集团在其立场上表现出更大灵活性的机会，即使是以一种交叉的方式。各成员国并非不可能开始更仔细地考虑产权组织内的一揽子方案，以解决共同的挑战并开辟新的谈判途径，特别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归根结底，成员国必须具有创造性，这是产权组织的本质。它支持在这三个问题接近达成协商一致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是一个积极将 IGC 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机会，以便使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它建议对协调人给予更大的支持，并寻找共同语言来克服对话中的僵局。关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的问题，它感谢德国政府和芬兰政府承诺捐款。它与许多成员国一样，对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脆弱的财政状况有关的风险感到关切。

199. 新西兰代表团同其他成员国一样，承认 IGC 在两年期内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承认 IGC 主席的领导。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草案的提出是 IGC 努力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更好地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利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承认 IGC 主席在拟订该案文草案时采取的合作方式，这为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期待与主席、其他成员国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合作，进一步完善这一高质量的草案，并朝着达成一项在专利制度中规定国际公开原产地要求的文书迈进。它期待在

IGC 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平衡和有效的保护。

200. 泰国代表团对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所有成员国为推动最新的 IGC 任务授权取得进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重申需要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尽管案文的成熟度不足以使 IGC 达成共识，但它认识到 IGC 在最新任务授权期在各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当继续开展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争取在全球一级取得积极成果。它承诺建设性地参与 IGC 下一个两年期的未来工作，并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结束案文谈判。

2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产权组织大会编拟工作文件，特别是 IGC 报告。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对协调人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 IGC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筹备 IGC 各届会议。IGC 第四十届会议已经向大会建议，将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代表团支持灵活的工作计划，该计划透明、具有创造性和包容性，并且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任务授权是通过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重申愿意在 IGC 迄今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工作，包括目前提出的所有提案。它没有忘记，一无所成并非不可能，因此，它要求各方做出承诺和表现出善意。IGC 需要在任务授权下进行明确、实质性和透明的讨论，以实现有效和平衡地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对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至关重要，以免忽视 IGC 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它强调必需认识到土著人民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02. 阿曼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 IGC 秘书处作出的不懈努力。它尤其重视该专题。阿曼拥有传统疗法、海洋捕鱼知识、生物资源管理等传统知识。它拥有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并设立了一个机构来制定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向主席保证，它非常重视 IGC 的工作，并支持延长其任务授权。当务之急是做出更多努力，取得进展，并推动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03.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 IGC 报告。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性是众所周知和公认的。这些资源对大多数国家的认同来说，都是不可分割的。此外，它们已被证明具有商业用途和国家发展的潜力。为了大量国内社区的利益，必需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它反映在许多现有文书中，虽然这种反映并不总是直接的，并且也可能不充分。但是，由于缺乏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全面法律文书，许多挑战和差距仍然无法得到解决。因此，这些宝贵资源所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利益也可能不是直接的。虽然它赞赏 IGC 自 2001 年以来为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不懈努力，但它遗憾地注意到 IGC 迄今为止未能取得成功。多年来，特别是上一个两年期，通过持续的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和协商一致，各成员国能够尽量缩小它们之间的立场分歧，在这一点上，所有成员国都应得到承认。它赞扬 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有助于编拟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它希望各成员国将继续对最终敲定案文草案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妥协态度。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两年期里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就 IGC 任务授权延长到 2020/2021 两年期、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这表明各成员国继续进行讨论和谈判的善意。这意味着仍然有希望。它完全支持延长任务授权，并强调成功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成员国将根据全体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04.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欢迎 IGC 的报告并重申了将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的重要意义。IGC 在过去的两年期里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反映了它的利益，特别是它具有更大的生物多样性，这就是为什么 IGC 需要把重点放在未决问题上，以便实现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它赞赏在 IGC 的工作中表现出的建设性参与，使它能够取得进展，就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它欢迎 IGC 主席提交的草案，该草案将是就核心问题提出平衡建议的良好起点。它重申其承诺加紧工作，推动案文谈判工作，以便积极参与，并在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至关重要，以便创造讨论的机会。它欢迎德国政府和芬兰政府承诺捐款，并呼吁其他成员国自愿捐款，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能够参加。

205.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IGC 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赞扬 IGC 主席为推动这一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它感谢协调人和所有各方参与并努力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它欢迎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将 IGC 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科特迪瓦拥有丰富的遗产。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牢记，产权组织的一项重要使命是确保拥有一个兼顾各方利益、人人皆可使用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这个制度应兼顾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它请所有代表团表现出承诺和妥协与诚意的精神，以便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希望在未来两年期里，IGC 在完成其任务授权前能够取得甚至更加重大的进展。

206. 加蓬代表团很高兴见到主席，并表示全力支持他的工作。有了他的经验和副主席的支持，产权组织大会将取得切实和成功的成果。关于 IGC，它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并欢迎过去三届会议在 IGC 主席的主持下所取得的进展。它非常赞赏他在努力协调各种立场和缩小现有立场分歧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正在讨论的案文草案，特别是有关遗传资源的案文，已经取得了进展，这些努力必须得到强烈政治意愿的支持，以便达成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应当将延长任务授权视为一个机会，进行案文讨论，以取得切实的成果，对于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将不再重新进行讨论。它支持 IGC 第四十届会议将 IGC 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的决定。它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07. 加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其致力于参与建设性对话，以实现 IGC 在成立时定下的目标。它继续认为有必要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使其权利不因传统范围以外的盗用、滥用和利用而受到侵犯。加纳拥有丰富的文化，多年来一直努力保护其习俗和文化。IGC 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未能朝着点燃权利人希望的方向前进。它赞赏各成员国在 IGC 内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并希望各成员国在最近几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善意和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寻求共同点。它相信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将通过 IGC 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2021 两年期的建议。它希望 IGC 将重点放在内容和程序方面，以确保制定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08.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多元化且拥有非常丰富的文化的国家，代表团非常重视 IGC 的工作，因为它讨论的问题是优先事项。代表团承认 IGC 的努力，强调应当重申和接受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中所规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管理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尤其是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应当利用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础上就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进行协商等机制，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无论其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这就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国际条例的支持下，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集体权利。因此，厄瓜多尔同其他国家一样，利用国家经验和 2000 年以来 IGC 工作所产生的工具，在其国家法律中承认保护传统知识。代表团申明其积极支持 IGC 的努力，敦促各成员国努力就一部或多部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承认生物多样性领土需求的国际文书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加入有

关促进国际治理的国际文书（公约、条约和议定书等），以便有利于和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209.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 IGC 致力于继续开展其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重要工作。这些对澳大利亚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来说都是重要问题。它欢迎关于国际遗传资源文书的主席案文。该文件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前进道路，承认土著创新的重要作用，同时不影响专利制度在激励创新方面的作用。它感谢 IGC 主席不懈努力，编拟一份简化的案文，设法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关切。2020/2021 两年期是 IGC 的决定性时刻。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IGC 一致同意新的任务授权，努力解决未决问题，并就遗传资源的公开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保持这一势头。它听取了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呼吁，并注意到土著代表在 IGC 谈判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如果没有土著代表参加会议，他们就很难及时了解 IGC 的全部议程。它非常高兴地听到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宣布将提供大量资金以补充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210. 罗马教廷代表团感谢 IGC 主席为推动 IGC 的工作而不断做出的奉献和努力。它感谢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和组织 IGC 各届会议。在过去的两年期里，IGC 为缔结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付出了巨大努力，并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详细制定了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关于延长 IGC 任务授权的提议，应予以通过，以使其能够继续这项重要的工作。代表团一直在参与 IGC 的活动，并强调了几个要点。传统智慧或民间文学艺术值得特别注意，首先因为它们塑造和刻画有关社区所属成员认同的一种手段，其次，它们是该社区的共同资产。许多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生物资源在史前时期就存在于某些国家的土著居民群落当中，而不是在那些对遗传物质进行工业开发并获取了专利的国家中。土著居民对其生物环境的权利应得到保护，即使现代财产保护制度没有充分预见到对它们的承认和保护。在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尊重传统社区的权利需要有一种观点，即，认为传统知识是该社区的共同资产，它是通过许多无名人士一代代逐步发展并传承下来的。谈判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加上自愿捐款的随意性和非正规性质，使潜在捐助方很难将自愿基金的资金水平保持在充足水平。它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加拿大政府于 2019 年提供了捐款，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再次几乎用完。它希望及时补充产权组织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的工作。土著社区在与其祖先土地的关系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要求一种不同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应考虑到人与环境之间的联系，这种模式应体现很多土著习俗和价值观的重要要素。最终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应保证实现土著人民公平的经济参与，分享生物资源的商业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并促进有效的手段，以确保尊重传统知识的集体所有权。伦理上的挑战是协调所涉各种权利和利益，使合法的经济利益不致损害较高的价值，例如发明和知识的社会职能以及产生知识和资源的人民的权利。它支持以基本人权为基础的统一的法律方针。根据这一概念，对所有权范围的正确界定必须与另一项更高的正义原则相联系，这也是天地万物的普遍目的地。

211. 乌干达代表团完全赞同它自己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 IGC 谈判的信心，并赞扬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积极的参与促使一致同意建议延长 IGC 的两年期任务授权以及相关的工作计划。但是，不应当将延期视为继续谈判而看不到尽头的机会。它重申其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不足以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它敦促所有成员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努力最终敲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特别是在案文已经成熟的领域。它正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制定一份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行动计划。

212. 瑞士代表团欢迎 IGC 在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下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完成的大量工作。它支持按照 IGC 第四

十届会议的建议，延长 IGC 任务授权以及继续工作和工作计划。尽管如此，如果 IGC 要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以平衡和有效地保护这些问题，就需要在 IGC 内部做出更大的努力，采取更务实的态度。IGC 工作的进展不仅取决于政治意愿，还取决于从技术角度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相互联系的，从技术角度更好地理解可以促进这一进程获得政治支持。关于遗传资源，它将继续支持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这一义务应包含最低标准和最高限度，以保证该制度的法律确定性，并使各方受益，包括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新者、研究人员和工业。在这方面，它欢迎关于遗传资源的 IGC 主席案文，该案文将成为新任务授权下的工作文件的一部分。该案文载有一个明确的公开要求模式，使 IGC 能够就该义务的积极和消极后果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然而，主席案文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特别是在内容和触发点以及最高标准和赔偿、制裁以及更好地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利益方面。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就文书草案的案文内容进行谈判，而且还要进行更深入的概念讨论，以便找到一种办法，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保证适当使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它仍然有信心在今后两年内取得具体的成果和进展。它感谢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承诺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

213.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 IGC 报告并感谢 IGC 主席和副主席对审议工作的奉献精神。它非常重视 IGC 的工作，将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作为其发展议程的首要任务。实际上，根据《津巴布韦宪法》第 33 节，政府必须维持、保护和促进土著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拥有的动物和植物的药用和其他特性的知识。它欢迎 IGC 将工作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的建议。谈判已经拖延了 20 多年。它呼吁成员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达成对所有国家来说都可行的共同基础。它希望 IGC 将来能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在产权组织的议程上长期存在。

21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为编拟 IGC 富有洞察力的报告做出的努力。它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感谢 IGC 主席的领导，感谢整个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和足智多谋，为 IGC 前几届会议期间的有效审议提供了指导方针。它欢迎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促使对 IGC 任务授权和有关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建议。它坚信 IGC 需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使它有一种紧迫感，以使用深思熟虑的方法完成其工作。长期以来，IGC 的工作一直很缓慢，这种情形似乎使 IGC 相信它将继续进行无穷无尽的谈判。IGC 必须渴望获得任务授权，以紧迫感推动它完成谈判，从而使召开外交会议成为现实。虽然认识到客体的复杂性质，但它认为，如果有正确的政治意愿，IGC 可以达成一项公平和平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成果。IGC 的失败将造成一种幻灭感，导致对产权组织进程和发展议程失去信心。作为促进包容性的一项措施，必须支持促进土著人民参与 IGC 会议。因此，它呼吁产权组织审查支持土著人民参与的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它感谢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承诺自愿捐款。它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对于如何共同设想，为子孙后代推动 IGC 下一个任务授权加速取得进展持相当开放的态度。

2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 2019 年所作的工作。它支持 IGC 的工作。自 IGC 成立以来，它一直是 IGC 讨论的建设性参与者。它支持一个涵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进程，该进程应考虑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意见，采用开放和包容性的工作方法。为了在支持其工作的目标上达成一致，IGC 有大量工作要做。在目标上达成共识将为在受益人、保护范围、保护客体、制裁和救济等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铺平道路。

216.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非洲集团和来自不同地区集团的许多其他成员国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在将近 20 年之后，IGC 仍未结束其有效保

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它再次呼吁建立平衡和有效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应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合法利益，并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充分的证据强烈主张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文书应兼顾各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它赞扬 IGC 主席协助成员国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并欢迎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它感谢整个传统知识司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但是，它深感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政治灵活性，一系列对成员国极为重要的问题进展缓慢。虽然它对进展缓慢感到失望，但它重申其致力于 IGC 的工作计划。只要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这些问题就能圆满解决。它呼吁各集团的成员国在谈判中表现出政治意愿和诚意。

2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报告编拟工作。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的平衡发展对于所有成员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潜力至关重要，因为它包括了对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最重要的专题。它遗憾地注意到，在规范性框架方面的进展仍然落后，尽管经过了十多年的审议，IGC 仍然未能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保护。它欢迎 IGC 提出的建议，并赞赏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延长 IGC 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但是，成员国不应仅仅延长任务授权，而是应加快取得进展势头，以便找到富有成效的解决方案，制定一部（或多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它期待在延长的任务授权结束时最终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18. 土耳其代表团向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在 IGC 会议期间的不懈努力和编拟报告表示感谢。它承认在上一个任务授权期间内，IGC 在各种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它注意到主席在起草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折衷案文方面所作的努力，该案文旨在平衡该领域的整体努力和优先事项。它欢迎建议延长任务授权至下一个两年期和工作计划。它希望将取得重大进展，以最终达成一部（或多部）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

219. 萨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结束此类讨论并拟定关于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协定或者甚至单独的协定。它承认并祝贺 IGC 迄今为止做出的努力，但在继续讨论时，它回顾指出，在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各成员国已经了解到太平洋岛屿在形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可用的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气候变化将对萨摩亚和其他太平洋岛国产生重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框架可能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但利用是跨国界和跨地区的，因此，应当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该文书不仅能够精简目前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分散化的保护，而且还能够促进国际合作，以实现携手保护和执法。因此，它支持延长 IGC 任务授权并承诺提供支持。

220. 阿塞拜疆代表团也对 IGC 当前所处的阶段表示关切。它支持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它希望，政治意愿和建设性态度将促进工作并促使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召开外交会议。

221. 日本代表团赞赏 IGC 主席对 IGC 工作的持续奉献和努力。它还对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的贡献以及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在关于遗传资源的 IGC 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IGC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上，由于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IGC 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所有三个案文都未就目标、客体和公开要求等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与此同时，成员国在案文一些主要条款上的立场存在巨大分歧。为弥合这些分歧，代

代表团认为，IGC 不应只侧重于案文，而应更加重视成员国各自的国家经验和实践，及其事实性研究。已经向 IGC 提交了一些研究提案，它支持这些提案，并认为这些提案可以成为进行循证讨论的关键材料。鉴于当前的情况，在全体成员国详尽讨论主要条款并达成一致之前，不宜召开外交会议。IGC 需要继续就所有未决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包括技术问题，而不对结果做出预判。为此，它欢迎 IGC 关于延长 IGC 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建议。它仍然致力于在新任务授权下建设性地作出贡献。

222.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盗用和盗版问题密切相关。它欢迎未来两年期工作计划并支持延长任务授权，以努力最终敲定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确保平衡和有效的保护。

2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就 IGC 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赞扬产权组织。它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它感谢 IGC 主席和副主席在 2018/2019 两年期会议期间的英明领导和出色指导。它全力支持 IGC 的持续努力。IGC 一直在稳步地朝着达成共识的方向努力。代表团注意到所取得的巨大进展。IGC 审议中产生的问题至关重要。它高兴地注意到建议的案文中仍然保留了纳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化装游行作品”这一术语。它赞扬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它欢迎该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即就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提供建议和分析。它很高兴土著代表继续积极参与 IGC。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确保了广泛的参与，这些参与的意见将证明在这一级别的讨论中是非常宝贵的。有财政能力的成员国必须继续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保护全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未来掌握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手里。因此，它鼓励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期限内实现 IGC 任务授权。

224. 马洛卡国际的代表称，自从产权组织开始讨论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问题而未能就应采取的法律措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以来，已经有 20 年了。面对这种情况，IGC 必须承认存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地区文书。就安第斯共同体而言，《关于制定遗产资源获取的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定》承认土著社区对其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习俗和衍生习俗的权利。在 GRULAC 国家，一些土著人民的祖传药物和方法已经传播到世界各地，例如墨西哥的皮尤特药物和迷幻蘑菇，还有其他印第安国家使用古柯叶和其他传统药物。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研究这些蘑菇和其他药物，并且在不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研究。IGC 应当采取现实的做法。例如，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这些资源和知识的集体权利是得到承认的。

225. IGC 主席伊恩·戈斯先生感谢主席在 IGC 结束其任务授权和产权组织大会需要审议这些建议的时候提供发表一些意见的机会。他感谢各成员国、秘书处、副主席，特别是各地区协调员在两年期内给予他的支持。尽管 IGC 内部存在一些挑战，反映出谈判的复杂性和范围，但这些挑战都确保了会议以高效、尊重和友好的方式进行。他说，他发表的评论只是他的个人意见，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谈判非常复杂，对各种知识产权具有潜在影响。但是，谈判的最大挑战是解决土著人民的信仰体系、习惯法律和做法如何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意图、法律和做法相互作用上存在的概念和法律鸿沟。IGC 试图缩小两种不同世界观之间的分歧，土著人民非常理解这一点，正如他们自己所说：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这不是他们的选择，而是他们的现实。这一观点也反映在芬兰代表团在一次会外活动中放映的萨米人影片中。土著观察员积极参与缩小立场分歧。他请成员国在审议 IGC 关于资助土著观察员的建议时铭记这一点。他尤其高兴地注意到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承诺。关于遗传资源相关的谈判情况，IGC 基本上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目前有两种政策方法：一种是公开要求，另一种是与数据库、自愿行为守则和国家一级的尽职调查机制等防御措施有关的提案。这些差异反映了各成员国不同的政策优先重点，正如工作文件的其他目标所反映的。此外，缺乏

对国际公开要求模式的明确认识阻碍了政策制定者和使用者就公开要求的成本、风险和惠益做出知情决定。从他的角度来看，IGC 已经到了需要决定文书最终形式的时候了。为了便于做出决定，他根据自己的权力，编拟了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主席案文。该案文试图平衡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和权利，否则将无法达成互利的协议。他很高兴看到 IGC 成员国建议向产权组织大会转交他的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他希望这是一项积极的贡献，并期待就该案文与各成员国进一步接触。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 在两年期内侧重于当前任务授权所反映的核心问题。虽然工作文件列出了关于该问题的大量意见，在关键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如政策目标、客体，包括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以及保护范围，反映了在明确向框架文件转变方面取得进展，该文件规定了一套标准或机制，为在国内一级的执行提供了灵活性。这些发展对于促使达成一个更明确的单独框架至关重要，该框架将客体、目标、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联系起来。这些是 IGC 审议的实质。这些框架的建立将使 IGC 能够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大大推动工作，以期最后完成其工作。他赞扬 IGC 的建议，特别是新任务授权的条款。注意到过去在这方面的挑战，IGC 能够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就该事项达成共识，这一事实特别值得注意。IGC 在上一个两年期内形成了重要的积极势头。下一个两年期的挑战是结束这项工作。

226.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51/12 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 IGC 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委员会将在 2020/2021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¹达成共同谅解。

“（c）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20/2021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0/2021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²。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 和 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

¹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²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要求委员会在 2020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21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1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0 年 2 月/3 月	（IGC 41）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20 年 5 月/6 月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0 年 9 月	（IGC 43）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20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20 年 11 月/12 月	（IGC 44）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3 月/4 月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6 月/7 月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 天
2021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iii)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22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3 进行。

228. 秘书处指出，该报告涉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两届会议，因为去年的会议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之后不久举行。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第七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举行。秘书处强调了报告期内的三点。首先，秘书处报告说，通过了一项新标准，修订了六项现有标准。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涉及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国际局之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数据元素和格式。六项经修订的标准也包括一项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标准。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取决于不同的知识产权法，权利的失效和过期等法律状态的定义，各国不尽相同。需要对法律状态数据进行共同解释。第二，秘书处报告说，标准委员会探讨了可能制定产权组织标准的新项目。这是应成员国的要求，反映了它们在数字化转型和新兴技术的可能利用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项目包括为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制定一项全面和协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技术准备工作，旨在促进知识产权界有效地生产、共享和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在此方面，标准委员会组织了两次特别讲习班，分别涉及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的潜力，和申请人及发明人名称标准化的可能方法。第三，秘书处报告说，标准委员会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使用进行国际调查并监测其落实，加强了对有效落实产权组织标准的支持。秘书处还通过回应技术咨询和援助的请求，不断努力进行能力建设。这包括开发一个名为“WIPO Sequence”的新的全球通用软件工具，该工具将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在不需要每个知识产权局开发自己工具的情况下，实施关于氨基酸和核苷酸序列数据表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22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德国和加拿大两代表团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担任标准委员会主席。B 集团对标准委员会在 2018/2019 两年期进行的技术讨论表示欢迎，相信委员会和国际分类与标准司所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国际交流的关键，它为知识产权制度整体的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提供了支持。代表团指出，B 集团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中参与标准委员会的工作。

2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并感谢在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所有成员国，包括在闭会期间。代表团表示，在目前阶段，标准委员会在知识产权标准化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国际局和各成员国的努力对于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非常重要，包括修订国际标准使之适应数字环境。作为 3D 工作队和区块链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代表团注意到所做的工作和在这些工作队中取得的进展，并对所有参与方的贡献表示赞赏。代表团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在区块链工作队联合开展工作，工作队的工作重点是研究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潜在应用及其后续的用于知识产权的标准化。该代表团指出，3D 工作队将就 3D 模型的建议草案开展工作，将基于对工作队成员的内部调查结果和关于成员国和申请人使用立体模型的调查结果。代表团呼吁所有感兴趣的组织积极参与这项调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于 2020 年在俄罗斯联邦主办 3D 工作队的会议。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主办的区块链讲习班的组织水平很高，感谢大韩民国今年在首尔举办 XML4IP 工作队会议。代表团表示，希望标准委员会在未来继续开展良好的工作，制定和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231.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拟各种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及时向成员国提供这些文件，以供讨论。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是一个就产权组织标准、其修订和发展以及工业产权相关信息和文献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的合作论坛。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标准委员会在通过和修订将导致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的产权组织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认为，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最新技术具有巨大的潜力，如果有效地部署，将有助于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信息。代表团邀请在类似工作的教育方面已有一定经验的机构表达其意向。代表团还指出，提高认识活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最大程度上实施产权组织标准非常重要。代表团期待就技术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这将在指导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3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 WO/GA/51/1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23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4 进行。

23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文件报告了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四届会议的情况。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国家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国家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此种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上述信息的交流系在 33 场专家专题报告、一场秘书处专题报告和四场小组讨论的助推下进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商定，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处理当前工作计划。

23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感谢 ACE 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了一场非常有趣的会议。CEBS 集团认识到委员会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一直提供交流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平台，这是对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的问题。CEBS 集团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在鼓励创造和创新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确保这

一点，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增强成员国打击假冒和盗版的能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权利。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该确保充分的立法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CEBS 集团强调愿意积极参与 ACE 今后的工作。

23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 ACE 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B 集团重申，该集团一如既往地重视委员会及其主题事项，即知识产权权利执法。B 集团认为，如果没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权利就无法实现其核心目标，无法通过促进和保护创新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也保护了公众免受不符合标准或不安全商品的损害。在此方面，B 集团认为执法是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都应当严肃对待、持续参与、并将其视为共同利益的主题事项。B 集团认识到，虽然健全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依赖于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但执法是关键，而执法取决于政治投入。因此，从别人的经验中吸取教训至关重要，ACE 正提供了这样的场合，使该集团能够这样做。B 集团强调，ACE 的工作计划必须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开展技术援助和协调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提供支持并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B 集团对目前工作计划兼顾各方利益的性质表示满意，该计划涵盖了广泛的议题，并为建设性的技术讨论和机会交流提供了可能。B 集团认识到分享各种不同经验的好处，期待继续积极参与 ACE 的重要工作。

23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在 ACE 开展的积极和建设性合作表示欢迎。代表团坚决支持 ACE 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产权组织成员国在 ACE 第十四届会议上分享了它们做出的大量优质的贡献。代表团认识到，将讨论重点放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实践经验上，使各成员国能够向其他国家学习，借鉴彼此的最佳做法。在此方面，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新技术的使用、中介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以及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安排等方面的讨论。关于 ACE 今后的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 ACE 按照目前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继续讨论有关教育和提高认识的举措，不仅旨在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的负面后果的敏感认识，而且还展示如何促进轻松获取合法内容和正版产品。代表团认为，支持中小企业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新技术和措施仍应是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产权组织是所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全球论坛，并认为产权组织可以在协调成员国为更有效地打击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所做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相信，各代表团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将会继续确保激励和促进创新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238. 泰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出色地组织了 ACE 第十四届会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种卓有成效的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代表团指出，在泰国总理主持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的领导下，泰国政府继续实施《20 年知识产权路线图》，该路线图确定了泰国自 2016 年以来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政策方向。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体系在增强繁荣和福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为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无疑是促进这种增强作用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了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泰国政府非常重视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并确保包括相关执法机构、权利人和中介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采取法律合作措施，打击实体和网上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此外，泰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在此方面，泰国政府使用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传统和非传统通信手段，广泛接触各类人群，特别是青年。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期待参与 ACE 今后的工作，分享该国经验并交流关于提高认识活动和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

239. 阿曼代表团认识到 ACE 在促进成员国交流关于社会上和青年当中知识产权运动、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的数据和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这是产权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组织需要支持成员国开展此类工作。代表团注意到，ACE 第十四届会议成果显著。阿曼密切关注了一些有趣的专题报告，并且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展的一项活动。该活动旨在提高学龄

儿童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并侧重于版权和需要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的问题。此外，代表团还播放了一段视频。

2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ACE 为交流有关知识产权权利执法的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代表团认为，先前 ACE 会议上分享的经验是有益的，有助于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执法战略和协调以及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的信息。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在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完全致力于承诺与产权组织合作，共同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改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

241. 巴西代表团对 ACE 主席、秘书处和所有在 ACE 第十四届会议上分享经验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巴西正在努力打击假冒、走私和盗版行为。巴西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采取了重要行动。在这方面，CNCP 主席在 ACE 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 CNCP 的工作，及其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除了一些 ACE 成员就其国内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活动所做的专题介绍之外，秘书处还介绍了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数据库项目。一些代表团对该项目持保留意见和批评态度，特别是该项目可能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使一些被视为侵权者的网站能够证明其活动的合法性。虽然代表团对这些保留意见表示理解，但它们不应成为为销售盗版和假冒产品的电子市场提供资金的理由或借口，不应成为侵犯知识产权、威胁公共健康、损害消费者权利以及掩盖犯罪分子（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恐怖组织）非法活动的工具。代表团指出，在 ACE 第十四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数据库的工作午餐会期间，巴西与产权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书，根据该谅解书，巴西承诺定期转发存有并提供盗版内容的网站名单，以防止这些网站通过广告收入获得资金。

242.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发言，赞扬 ACE 作为不同地区各国家之间在包括数字环境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信息交流的论坛所做的工作。该集团认为，要解决知识产权执法这一全球性问题，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指出专家访问团、实地考察、研讨会和时间培训等机制将在这方面大有裨益。

2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加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方面不断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帮助编写题为《调查和起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犯罪》的执法当局和检察官培训材料以及制作旨在提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认识的教育视频，此教育视频在 ACE 第十四届会议上成功首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打算在其所有广告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宣传这一视频，并认为该视频的设计适合所有年龄段的观众。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项目的其他内容，包括一个名为“IP Mobile”的流动知识产权展览和知识产权诊所；正式设立知识产权执法特设委员会，成为一个专门设计警务活动和培训计划的单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学院与海关培训股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计划；在西印度群岛大学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台；以及实施一项旨在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小学课程表和教科书的战略，该战略的正式名称为“IP 4 TT KIDS”战略。代表团认识到，这些举措已开始显示出积极结果。代表团将继续出席并参与 ACE 会议，并期待今后开展对话和制定战略，控制在线环境知识产权侵权的水平。代表团还期待成员国继续交流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其所采用的战略。最后，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开发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数据库，并表示希望这一资源取得巨大成功。

24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O/GA/51/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4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5 进行。

246. 秘书处指出，中心作为一项国际资源，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提供了一种省时、经济的替代解决办法，这份文件介绍了中心在这方面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回顾，中心既办理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也提供这方面的法律和组织专长，包括面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秘书处指出，文件还提供了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产权组织发起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争议的情况。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 UDRP 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247.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现有司法程序一种省时、经济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对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与中心在替代性争议解决领域的持续合作，特别是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和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设立了用于推广和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信托基金；该部和中心因此就产权组织-MCST 研讨会和讲习班等项目开展了合作。代表团指出，该部还于 2019 年 6 月签署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调解保证书”。此外，代表团指出，韩国特许厅为在不同国家举办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提供了支持。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并与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在替代性争议解决领域进行合作。

2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样指出其对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大力支持。关于域名争议解决领域，它进一步指出，推出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必须有适当的机制来保护知识产权，避免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和欺诈，以及总体上损害公众对域名系统（DNS）的信任。鉴于新通用顶级域的扩展，代表团继续对权利保护机制是否足以作为打击域名抢注的有效工具进行监视。代表团还强烈支持对这种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包括 ICANN 目前正在对权利保护机制进行的审查，以及预期明年将开始的 ICANN 对 UDRP 的审查。

249.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专利法条约

25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1/16 进行。

251. 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51/16，其中载有产权组织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提供便利的活动相关信息，反映了在通过 PLT 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第 4 项内容。秘书处进一步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25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1/16）。

[文件完]